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Ⅰ、Ⅱ及Ⅲ類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 2005 年修訂版本

1. 目的

本文是跟進先前會議文件 23/2004 號及 2/2005 號,旨在給予委員會提意見及認可本文,爲《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生效後適用。若本文件通過後,將會編輯成一份完整版本。

2. 背景

- 2.1 此守則是依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8條而制訂,有關條例,指明海事處處長可因應條例目的,批准及制訂此守則,或爲其他類別船隻,制訂不同守則。
- 2.2 根據早前草擬守則(2004年11月版)制訂後,有修改部分已被修訂入(2005年5月版)守則內。而諮詢會議文件2/2005號已在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內傳閱。除附件P(最低安全配員標準-在香港水域及內河航限運作的船隻)外,委員沒有意見。此修訂草擬守則作出附加修改及主題如下:
 - (i) 測量廢氣黑煙排放的方法(參閱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議文件 8/2000 號);
 - (ii) 引用《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有關防火設備和救生設備的要求;
 - (iii) 提升及合理化漁船安全要求及有關的修訂(參閱在附件2資料及木殼漁船在過去幾年偏高的意外數字(超過整體意外數字的百分之五十));
 - (iv) 木質船及玻璃纖維船額外的檢驗要求及週期相關修訂(基於管制安全及公平考慮,參閱上述(iii));
 - (v) 登岸平台及大型貨船的檢驗要求;

- (vi) 修改附件 P「最低安全配員標準-在香港水域及內河航限運作的船隻」(最近諮詢的跟進);
- (vii) 清晰闡釋技術要求;
- (viii) 與《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內的釋義和要求一致。

3. 提出修改

有關提出修改/已修改草擬守則,內容摘要及顯著部分可參照附件1。

4. 諮詢

- 4.1 在修改草擬守則中有關建議的修訂,已諮詢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下的技術小組委員會,同時亦已向有關的船東及商會同業人士作出諮詢。
- 4.2 歡迎委員對這份文件提出意見,並考慮文件的內容可否獲得通過。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海事處船舶事務科 本地船舶安全部 2005 年9 月

第Ⅰ、Ⅱ 及Ⅲ類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 "修訂版本"

項目	章節	修訂內容	理由
1	目錄	修改章節及附件目錄	更新章節及附件清單
2	第II章第6節	修改第 6.1 段及增加第 6.3 段	列出船上需要配備的圖 則
3	第Ⅱ章第8節	增加第8段加入大型貨船的相關設備及裝置的要求	列出大型貨船附加的相 關設備
4	第 IIIA 章第 7 節	增加第 7.5 及 7.6 段	測量廢氣黑煙排放的方法(參閱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議文件 8/2000號)
5	第IIIA章第23節	增加第 23 節	列出冷藏艙及制冷設備 要求
6	第Ⅴ章	增加"街渡"之最高載運量計算表	詳細闡釋
7	第 VI 章第 2 節	增加第 2.2 及 2.3 段	列出第 I、II 及 III 類別 船隻須配置消防設備的 種類及數量
8	第 VII 章第 2 節	增加第 2.2 及 2.3 段	列出第 I、II 及 III 類別 船隻須配置救生設備的 種類及數量
9	第 VII 章第 14 節	增加第 14 節	列出第 I·II 及 III 等安全 航限水域操作船隻配置 氣脹式救生筏的規定
10	附件 I-7(A)至 I-7(G)(舊版本 I-7 原爲"玻 璃纖維漁船建 造及檢驗規 定",該附件 已編輯到附件 N)	將原來附件 I-11 改編為 I-7(D)及增加附件 I-7(A)至 I-7(G)	列出第 II 類船隻建造及 檢驗規範要求要點、定期 檢驗程序及檢驗週期
11	附件 I-10	刪去"柴油機廢氣污染警戒線數值表" 及增加備註	表達累贅,所以刪除。

12	附件 I-11 (舊版本原爲 "木質漁船建 造及檢驗規 定",該附件 已整輯到附件 N)	新附件"登岸平台" 改爲附件 I-11	加入登岸平台的檢驗要求
13	附件 J-1	增加新附件"新建木質船隻檢驗"	新建木質船隻的檢驗規 定內容
14	附件 J-2	增加新附件"木質船隻檢驗"	木質船(營運中檢驗)規定 內容
15	附件 L	新加段落有關海事處佈告 53/2005	反映海事事處佈告 53/2005的內容
16	附件 N	重新整輯此附件	將各類漁船之建造要 求、檢驗程序、安全裝置 等合理化及歸納爲一個 附件
17	附件 P-最低 安全配員標準	諮詢後修訂部份文字	根據 2004 年 1 月 5 日臨 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05/2004 號文件及有關條 例為基本而作出內容修 訂。
18	附件 S-簡單圖 則「號燈、號型、 聲號裝置及布置 圖則」	增加「號燈、號型、聲號裝置及布置圖則」	清晰描繪及確定航行燈位置。

漁船安全要求簡要資料

1. 漁船的安全標準規範在《1977 年托雷莫利諾斯國際漁船安全公約》及其 1993 年議定書(簡稱《公約》)。其中值得注意的要點,節錄如下:

"第3條

適用節剛

- (3) 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本附則的規定適用於船長等於或大於24米的漁船。
- (4) 如果某章被規定爲適用於船長的下限大於24米時,則對船長等於或大於24米但又小於該章船長下限的漁船,其船旗國主管機關應根據該船的類型,大小和作業方式,確定該章的哪些規定全部或部分地適用於該船。
- (5) 對第(4)款所述的在同一區域內作業的漁船,各當事國應努力建立供主 管機關應用的統一標準作爲高度優先的事項,建立標準時應考慮此區域內 的作業方式、遮蔽特性和氣候條件。這種地區性的統一標準應通知本組織 以便通報給其他當事國。

第10條

生效

本議定書應在不少於15個其船長等於和大於24米的漁船總數不少於14,000船 的國家,簽署了本議定書並對批準,接受或認可……後12個月生效。"

- 2. 其後,《公約》經國際海事組織討論、1997年東京會議及2004年北京會議,制訂了《作業于東亞及東南亞地區船長24米或以上至45米以下漁船安全指南》規範。在2005年初,《公約》亦公佈了短於24米漁船的安全規範建議。
- 3. 到現在,已有 11 個國家簽署了議定書,令《公約》生效越來越近。事實上,東亞及東南亞國家(約 12 至 15 個國家有從事漁業)管理着大約五萬艘船長 24 米或以上的漁船,其中中國已佔了約六成。香港是世界航運中心,香港有責任確定本地領牌船隻須依從國際認可適用於當地區域的安全標準。達到這些安全標準亦是漁船本身的利益,否則,當鄰近地區實施《公約》的要求後,未達要求的船隻可以被拒進入。
- 4. 就公約中第 3(5)款精神,中華人民共和國已制訂了漁船在中國水域作業的安全 規範及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漁業船舶法定檢驗規範 2000 年」》以 及一系列關於不同沿岸水域作業的漁船安全要求。內地漁船須達到這些標準,香港領牌 漁船亦被期望依從相若的安全規範。
- 5. 在這修訂版本的要求是按《公約》的<u>原則</u>修改以逐步接軌。因此,在將來仍會有進一步修訂以提升本地領牌船隻符合內地沿岸水域及香港水域設定的標準。

工作守則

第 I、II 及 III 等船隻安全標準

第Ⅰ章

通 則

節		頁
	更新及修改記錄	
	前言	
1	引 言	I-1
2	法定規則及證書	4
3	釋 義	5
4	適用範圍	10
5	船隻分類	10
6	驗船申請及檢驗費用	12
7	発除 / 豁発	13
8	等同	14
9	闡釋	14
	第Ⅱ章	
	檢驗、發證及圖則審批備存	
1	檢驗、批註及發證	II-1
2	證明書及批註的有效期	2
3	法定檢驗及申請	2
4	提交圖則及資料	3
5	需呈交圖則及資料	3
6	備存船上的圖則	7
7	檢驗程序和檢驗項目表	7
	表 1 初次檢驗	7

	第 III A 章	
	船體構造、機械、電氣裝置和設備 — A類船隻	
第1部	一般規定	IIIA-1
第2部	船體構造	1
1	主甲板構造	1
2	艙 壁	1
3	關閉裝置,排水舷口	2
4	對乘客和船員的保護	2
5	地台板	2
6	船體標記	2
第3部	機械裝置	3
7	主機和齒輪箱	3
8	輪機裝設	3
9	螺旋槳軸系	4
10	機房	4
11	燃料性質	5
12	艙 油 櫃	5
13	泵和管系布置	5
14	艙底水系統布置	6
15	壓縮空氣系統	6
16	錨、錨鏈與錨機	7
17	操舵系統	7
18	操舵室與機房通訊	8
19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9
20	運載有毒液體物質船隻的防污事宜	11
第4部	電力裝置	11
21	電源	11
22	觸電、火警及電力所致危險的預防措施	12

定期檢驗

發証檢驗

大型貨船.....

10

14

16

表 2

表 3

8

	第 III B 章	
	船體構造、機械、電氣裝置和設備 — B 類船隻	
第1部	一般規定	IIIB-1
第2部	船體構造	IIIB-1
1	船體及艙壁	1
2	關閉裝置、排水舷口	2
3	對乘客和船員的保護	2
4	地台板	2
5	船體標記	2
第3部	機械裝置	2
6	主機及裝設	2
7	機房	3
8	燃料性質	3
9	燃油艙櫃的位置與構造	3
10	泵和管系布置	3
11	艙底水系統布置	3
12	壓縮空氣系統	3
13	操舵室與機房通信訊	3
14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4
第4部	電力裝置	4
15	電力裝置	4
	第 IV 章	
	乾舷與穩性	
1	乾舷勘定、發證、完整穩性	IV-1
2	破艙穩性	6

電力裝置......

冷藏艙及制冷設備......

12

12

第5部

23

3	傾斜試驗	6
4	空載重試驗	6
5	滿載重量釐定及其影響	6
6	穩性計算書	7
7	固定壓載物	7
8	貨物繫固	7
9	船上改裝	7
10	拖曳	8
	第 V 章	
	乘客和船員艙室設備	
1	一般規定	V-1
2	不准用作乘客艙室的甲板範圍	1
3	最高載運量和座椅	2
4	客艙內之樓梯、通道、門及出口	3
5	通風、照明、甲板敷料、客艙隔熱	3
6	衛生間設備	4
7	廣播系統	5
8	渡輪的上船,下船設備	5
9	客艙內的標記	5
	第 VI 章	
	防火設備	
1	定 義	VI-1
2	可接受的消防設備、種類及數量	2
3	消防泵	2
4	消防總喉管、消防水管及消防龍頭	3
5	消防喉、噴嘴等	5
6	用於其他滅火系統的水泵的位置與布置	6
7	非本規例規定的固定式滅火系統	6
8	滅火器	6
9	消防員裝備	7

10	停止機械、切斷燃油吸入管和關閉開口的設施	8
11	火警控制圖	_
12	滅火裝置的可供使用性	9
13	結構方面的防火	9
	第 VII 章	
	救生設備及佈置	
1	定 義	VII-1
2	一般規定	1
3	更換救生裝置	2
4	隨時可供使用、維修、檢查和修理	2
5	救生艇筏及其降落控制裝置的操作指示	2
6	救生艇筏的召集和登乘安排	2
7	救生艇筏和救生浮具的存放	3
8	降落站	3
9	救生艇筏的降落佈置	3
10		4
10	救生圈的存放	4
11	救生衣的存放	4
12	煙火遇險信號的存放和包裝	4
13	救生艇筏的人手編配	4
14	在第I,II及III等安全航行水域操作船隻配置氣脹式救生筏的規定	4
	第 VIII 章	

號燈、號型、聲號

1	一般	は規定	VI	II-
2.	定	義		1

3	備用號燈	1
4	號燈和聲號	2
5	號燈位置	4
	第 IX 章	
	噸位量度	
第1部	一般規定	IX-1
1	適用範圍	1
2	噸位量度方法	1
第2部	噸位的確定	2
3	24 m 及以上長度船舶	2
4	木質漁船、街渡、其他 24 m 以下長度船舶	2
	第 X 章	
	船隻安全操作和操作人員規定	
1	一般規定	X-1
2	證書級別和有效性	2
3	可以由本地船長兼輪機操作員一人操作的船隻	3
4	雷達操作員	3
5	報告意外的發生	3
6	須有持証操作人員和遵守安全航行速度的規定	3
7	第三者保險承保額	3
8	有關第 I, II 和 III 類船隻的船東和代理人的責任	3
9	有關安全運作清潔要求	4
	第XI章	
	根據船級社高速船規範建造的船隻	
	似物加州加州西地州地	
1	一般規定	XI_1
•		XI-1
1 2 3	一般規定	XI-1 1

	4256	HI	信號告示	1 1 2 2 2 3 3 4
	4 2 5 6 3 7	HI	告示	1 2 2 2 3
	4 2 5 6 3	HI	告示	1 2 2 2 3
	4256	HI	告示	1 2 2
第	4 2	部	告示	1 2
第	4	部	告示	1
	4		告示	
	3		1	1
	3		/台場	
	2		錨機	1
	1		船體構造	1
第	1	部	船體構造及設備	XII-1
			載運危險貨物船舶的特別要求	
			第 XII 章	
	14		高速船的桅燈	3
	13		操作和安全試驗	3
	12		故障形態及效應分析	2
	11		船舶文件	2
	10		操舵室設計	2
	9		雷達裝置	2
	8		遙控、警報和安全系統	2
	7		火警探測與固定滅火系統	2
	6		結構防火	2
			航向控制系統	1

附件 A

適用於本地船隻的船級社規範

附件 B

第

	乾舷標記	
1	標記位置	B-1
2	標示方法	1
3	標記細則	1
	附件 C	
	溢出法	C 1
		C-1
	附件 D	
	起重穩性	
1	須計算的船隻狀態	D-1
2	穩性標準	2
	附件E	
	近似法釐定穩性	
第1部	簡單傾斜試驗	E-1
1	總 則	1
2	試驗程序	1
3	穩性的接納	2
第 2 部	横搖周期試驗	2
4	總 則	2
5	驗試程序	2
6	釐定穩心高度	2
	附件 F	

小輪、渡輪船隻的破艙穩性規定

第 1 部 第 2 部 第 3 部	破艙穩性規定	F-1 2 2
	附件 G 釐定小輪、渡輪船隻、拖船、交通艇、領航船乘客艙間 的指引圖	G-1
	附件 H 煮食用液化石油氣裝置 附件 I-雜項要求及指引	H-1
	附件 I-1 正確儲存汽油的安全措施 附件 I-2	I-1-1
	押 1-2	
	附件 I-3(B) 波箱檢查清單	I-3B-1
	附件 I-4 渡輪上雷達的性能規格	I-4-1
	附件 I-5(A) 替換主機的規定	I-5A-1
	附件 I-5(B) 替換發電機的規定	I-5B-1

附件 I-5(C)

船隻加裝或替換機器後免除傾斜試驗的條件	I-5C-1
附件 I-6 急 救 箱	I-6-1
附件 I-7 第 II 類船隻建造及檢驗規範要求要點、定期檢驗程序及週期等	
附件 I-7(A) 第 II 類船隻的定期檢驗週期	174 1
附件 I-7(B)	
第 II B 類船隻安全及設備週年檢查聲明書(績牌前備妥)	I-7B-1
鋼殼船或船長 8 米或以上玻璃纖維殼或新木殼船的領牌初次檢驗 - (適用於船隻在香港或內河航限)	I-7C-1
附件 I-7(D) 木殼船及 8 米以下玻璃纖維殼船建造及檢驗規定要點	I-7D-1
附件 I-7(E) 鋼殼船或船長 8 米或以上玻璃纖維殼或新木殼船的定期檢驗程序 - (適用於船隻在香港或內河航限)	I-7E-1
附件 I-7(F) 木殼船或船長 8 米或以下玻璃纖維殼的定期檢驗程序-(適用於船隻在香港或內河航	
限) 附件 I-7(G)	I-7F-1
非自航躉船及非自航泥躉定期檢驗規定	I-7G-1
附件 I-8 在本地船隻上進入艙室及其他封閉艙間前須採取之預防措施 附件 I-9	I-8-1
含 TBT 的防污漆	I-9-1

附件 I-10	
在本地領牌船推行有關《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I》的要求	I-10-1
附件 I-11	
登岸平台的檢驗指引	I-11-1
附件 J-(1) 新建木質船初次領牌檢驗的特別規定	J-(1)-1
附件 J-(2) 木質船船體檢驗(營運中檢驗)規定	J-(2)-1
附件 K	
中速機器檢驗程序 (間隔期由2年延至3年)	K-1
附件 L	
在本地領牌船推行有關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的修訂規則 13G 及 13H	L-1
附件 M	
輪機及船體損耗或侵蝕限度指引和其他檢查項目指引	M-1
附件 N 香港領牌漁船建造及初次檢驗規範要求要點、定期檢驗程序及週期等	
N-1(A) 香港領牌漁船作業安全航限劃分	N1A-1
N-1(B) 不同類別及標準香港領牌漁船與釐定捕漁作業安全航限	N1B-1
N-1(C) 一些漁船建造及安全標準與規範	N1C-1
N-2 鋼殼漁船或船長 15 米或以上玻璃纖維殼或新木殼漁船的領牌初次檢驗 - (適用於船隻在香港和中國沿岸水域航限作業)	N2-1

N-3	玻璃纖維漁船建造及領牌初次檢驗規定要點	N-3-1
N-4(A)	船長少於 15 米的玻璃纖維殼漁船舢舨建造及領牌初次檢驗	2744 1
	規定要點	N4A-1
N-4(B)	裝備柴油內燃機第 III 類玻璃纖維漁船舢舨須符合的規定	N4B-1
N 4(C)	裝備汽油舷外機第 III 類玻璃纖維漁船舢舨須符合的規	
N-4(C)	定	N4C-1
N-5	木質漁船建造及領牌初次檢驗規定要點及現有漁船安全	
	航限的釐定評估	N5-1
N-6(A)	漁船定期檢驗週期	N6A-1
N-6(B)	漁船安全及設備週年檢查聲明書(績牌前備妥)	N6B-1
N-7(A)	鋼殼漁船或船長 15 米或以上玻璃纖維殼或新木殼漁船	
	的定期檢驗程序-(適用於船隻在香港和中國沿岸水域航限作業	N7A-1
		11/71-1
N-7(B)	船長 15 米或以上現有已領牌木殼漁船或船長 8 米至 15 米以下玻璃纖維殼漁船舢舨或木殼漁船的定期檢驗程序 - (適用	
	於船隻在香港和中國沿岸水域航限作業)	N7B-1
N-8	漁船救生及無線電通訊安全裝置規定	N8-1
N-9	漁船防火安全裝置要求	No-1
		N9-1
附件		
[表一]	最低安全配員標準 - 香港水域和珠江水域船隻 [此配員標準乃根據無人機艙操作船隻的規定]	P-1
[表二]	在香港水域或內河航限的香港領牌機動船隻的法定船長及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的要求	P-2
附件		
第I及	II 類船隻在載客航行前的安全簡報	

附件 R	
第I或II類船隻的最高可載運人數的計算及/或檢驗證明裝置是適合由一	
名"兼任輪機船長"操控	R-1
	K-1
附件 S	
本地船隻首次牌照需要審批的簡單圖則 - 適合於簡單玻璃纖維交通或捕	
魚舢舨/玻璃纖維或木質小船/舢舨等(船隻長度小於 15 米)	C 1
	S-1
附件 T-1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對第 II 或 III 類別船隻的所受限制	
的規定	T-1
	1-1
附件 T-2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對第I,II或III類別船隻所需的合格	•
證書所受限制的規定	T-2
	1-2
附件 U	
偵測火警系統	
	U-1
附件 V	
	V-1
附件 W	
ฅコ	
H 333 W2 3 4 7 1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W-1
附件 X	
海事處相關聯絡點	
	X-1

<6 備存船上的圖則

- 6.1 每艘 I 類、II 類及 III 類船隻須在船上配備最少一份圖則,在圖中標示出以下資料:
 - (i) 船隻總布置圖(如果船隻載運乘客,需表示座位布置及逃生路線);
 - (ii) 救生設備、消防設備、號燈、聲號、無線電設備(如有的話)的種類和位置。
- 6.2 每艘載運超過 100 名以上乘客的第 I 類船隻,須於船上顯眼地方張貼安全設備布置圖則,當中應包括救生設備、消防設備、號燈和聲號、逃生出路、逃生裝置及布置等。
- 6.3 每艘 II 類及 III 類船隻(如適用), 亦須配備穩性 / 裝載及起卸資料。>

8 大型貨船

- 8.1 "大型貨船"指總長度超過 50 米之本地領牌貨船。因為可進入避風塘船隻之最高總長度為 50 米,因此必要 抛錨停泊及離港避風,此類船隻需要加強相關設備及裝置如 8.2 及 8.3 節。
- 8.2 除須符合本守則有關設備及裝置規定外,亦須配備以下相關設備及裝置:
 - (a) 非機械推進船隻 一種通訊設備、錨及起錨機
 - (b) 機械推進船隻 羅經、.回聲測探儀、雷達、甚高頻無線電話(須有電訊局牌照)、錨、起錨機及傾斜儀。
- 8.3 船隻的錨及起錨機設備標準須參照船級社或國家規範、強度及計算等等相關要求。

7 主機和齒輪箱

- 7.5 船上任何引擎在任何時間應保養至不排放黑煙。就此而言,在最後檢驗及週期檢驗, 引擎表現檢查將包括以力高文圖表作黑煙測試。力高文圖表上的 2 號陰暗色及連續三 分鐘爲上限,如排放超過此規限,會視爲不能接受。
- 7.6 任何船隻在如被發現或被舉報排放過量黑煙,船東會被要求將引擎再接受特別檢驗及 黑煙測試以確定符合要求。任何不符合要求的情況將以相關法例處理。

第5部 制冷裝置

- 23. 冷藏艙及制冷設備
- 23.1 冷藏艙
- 23.1.1 隔熱層應完整及適當堅固。
- 23.1.2 冷藏艙及蒸發器應有有效疏水裝置。
- 23.1.3 所有系統配,如溫度計、壓力表等,應適當維修以展示正確讀數。
- 23.1.4 鎖門警報或手動呼叫裝置,如有配置,應適當維修及定期測試,以確保功能正常。
- 23.1.5 冷藏艙如裝有蒸發器風扇,應加設防護罩。

23.2 制冷設備

- 23.2.1 所有系統配備,如溫度計,壓力表,安全閥,液位指示器皆應正確維修。
- 23.2.2 安全閥及安全膜片不應損壞或加密封閥,如安全閥鉛封遭破壞,則應作跳動試驗。
- 23.2.3 冷凍壓縮機高壓(出口)及低壓(入口)停車裝置,應適當維修,而亦應定期試驗以確保功能正常。
- 23.2.4 系統之電力部份,絕緣電阻不應少於一兆歐姆。
- 23.2.5 電器開關之保護裝置應正常維修及測試,以確保功能正常。
- 23.2.6 系統之控制及安全裝置,應適當維修以確保功能正常。

< 3.2 任何單層甲板的街渡之最高載運量(包括乘客和船員)應按照下述公式釐 定:

單層甲板的街渡之最高載運量(包括乘客和船員)					
總人數 = L × B × Cnp					
(a) 沒有進行簡單傾斜試驗的船隻	(b) 船隻須進行簡單傾斜試驗而結果				
	滿意及船隻衹在良好天氣時操				
	作。				
Cnp = 0.35	$Cnp = 0.35 \sim 0.85;$				
總人數 $= L \times B \times 0.35$	總人數= L × B × Cnp				
公式中 L: 船隻(甲板)的總長(为	k)				
B: 船隻的最大寬度(米))				
75 × 75 × 75 × 75 × 75 × 75 × 75 × 75 ×	/				

- <2. 可接受的消防設備、種類及數量
- 2.1 < 滅火設備、結構防火項目須爲認可類型。公約國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根據國際 海事組織建議認可的設備都可接受。>

除卻高風險船隻外,現有船隻,滅火設備被製造國海事部門認可, 合乎國家標準, 或 另經本處認可, 都可接受。

- 2.2 第 I 及 II 類別船隻的消防設備、種類及數量,須參照《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 規例》附表 5(表 1)、(表 2)、(表 3)、(表 4)、(表 5)及(表 6)規定。
- 2.3 至於第 III 類別船隻的消防設備、種類及數量,須參照《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附表 5(表 7)規定,也節錄於本守則的附表 N-9。

2. 一般規定

<2.1 救生設備須爲認可類型。符合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第 MSC.48(66)號決議 通過的《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所訂,並且得到公約國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 社認可的類型,都可以接受。>

除卻高風險船隻的現有船隻,救生設備被製造國海事部門認可,合乎國家標準,或另經本處認可,都可接受。

- 2.2 第 I 及 II 類別船隻的救生設備、種類及數量,須參照《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 規例》附表 4(表 1)、(表 2)、(表 3)、(表 4)及(表 5)規定。
- 2.3 至於第 III 類別船隻的救生及無線電設備、種類及數量,須參照《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附表 4(表 6)規定,也節錄於本守則的附表 N-8。
- 2.4 其高頻無線電設備(VHF)須爲香港電訊管理局認可的類型。
- 2.5 每個救生圈必須能足以承托兩個成年人使用。
- 2.6 根據規例所要求之每一救生浮索、自亮浮燈、自發煙霧訊號等須附連著救 生圈,並置放於兩舷船邊。
- 2.7 救生圈兩面均須標示所屬船隻的船名或擁有權證明書編號。
- 2.8 在香港以外海域航行的船隻,其救生衣、救生圈須附連以下設備:
 - (a) 救生衣: 救生衣燈、哨子、反光帶
 - (b) 救生圈: 反光帶
- 2.9 穿著救生衣指引應在船上適當位置張貼。

14. 在第 I, II 及 III 等安全航行水域操作船隻配置氣脹式救生筏的規定,請參照附件 N-8。

附件 I-7(A)

第Ⅱ類船隻的定期檢驗週期 (1)

- (A) <u>鋼殼船隻或船長8米或以上玻璃纖維殼或新領牌⁽³⁾木殼船隻(祗適用在香港水域或內河航</u> <u>限運作)</u>[請參照附件I-7(E)規定]
 - (I) 每年一度檢驗 (水上)
 - (II) 每兩年一度檢驗 (期間或中排檢驗)
 - (III) 每四年一度檢驗 (大週期上排檢驗)
- (B) <u>船長8 米或以上現有已領牌⁽⁴⁾木殼船(祗適用在香港水域或內河航限運作)</u>[請參照附件 I-7(E)規定]
 - (I) 每年一度檢驗 (水上)
 - (II) 每四年一度檢驗 (大週期上排檢驗) (2).及(5) (只適用於船隻 24 米或以上, 及在香港水域和內河航限運作)
 - (III) 每六年一度檢驗 (大週期上排檢驗)^{(2)及(5)} (只適用於船隻 8 米至 24 米以下, <u>及在香港水域運作</u>)
- (C) <u>船長8米以下玻璃纖維殼船或新領牌⁽³⁾木殼船(祗適用在香港水域運作)</u> [請參照附件I-7(F) 規定]
 - (I) 每年一度檢驗 (水上)
 - (II) 每三年一度檢驗 (期間或中排檢驗)
 - (III) 每六年一度檢驗 (大週期上排檢驗)⁽⁵⁾
- (D) 船長8米以下現有已領牌(4)機動木殼船(祗適用在香港水域運作)[請參照附件I-7(F)規定]
 - (I) 每年一度檢驗 (水上)
- (E) <u>非機動木殼或玻璃纖維殼船、包括鋼殼船登岸浮躉/平台(祗適用在香港水域運作)</u>[請參照附件 I-7(F)規定]
 - (I) 每年一度續牌時須有安全聲明(第Ⅱ類船隻安全及設備週年檢查聲明書)[見附件 I-7(B)]
 - (II) 每兩年一度檢驗 (水上)⁽⁷⁾
 - (III) 每三年一度檢驗 (水上)⁽⁶⁾
- 備註:(1) 以上定期檢驗程序的每年或每兩年一度(水上)檢驗、期間檢驗及大週期檢驗,與附件 I-7(E) 檢驗相關項目相同。
 - (2) 木殼船的大週期檢驗日期,以首次領牌日期計算,將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生效後兩年開始實施。
 - (3) 新領牌船:指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生效日或之後首次領牌照的船隻。
 - (4) 現有已領牌船:指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生效日之前已領牌照的船隻。
 - (5) 以上(B)及(C)段要求有關大週期上排檢驗每四年或六年一度是可彈性處理,船東在任何時間進行了上排檢驗,便可重新一個四年或六年計算;另外有關機器檢驗項目須要拆開檢驗,如有運行良好記錄可以延期。
 - (6) 適用船隻爲 生雪艇、曬家艇、污水處理船及海鮮批發船。(請參照本守則第 II 章第 7 段表 3 註釋 $^{*}1(a)$: 適用船隻的總長度(B)乘最大濶度(L)的數值不大於 $^{2}5m^{2}$)。
 - (7) 如下列船隻的總長度(B)乘最大濶度(L)的數值不大於 $25m^2$,則該船毋須接受檢驗: (請參照本守則第 II 章第 1.2 段),即交通舢舨及乾貨貨船。

第ⅡB類船隻安全及設備週年檢查聲明書

(只適用在香港水域的非機動木殼船或船長8米以下現有已領牌機動木殼船)(續牌前備妥)

1. 本聲明書須於據《工作守則一第 I、Ⅱ及Ⅲ類船隻安全標準》的要求填報,擁有人在船隻驗船證明書最後驗船週年到期日前作出安全及設備的檢查及聲明,並須在申請週年續牌或換領牌照時連同驗船證明書一起呈交檢視。

Nan 級別 Clas 總長 Ove	ss 長度(米) erall Length (i	m)	類別 Category. 最大寬度(米) Extreme Breadth (r 淨噸 Tonnage Nett	n)	類型 Type 船體材料	號碼 ership No.	
	船東姓名	名:					
	驗船證明	明書最後檢驗日期	期:				
	驗船證明	明書有效日期:					
2.	船東	/* 船長 (姓名)_			聲明:		
	本	人茲證實下列各項	頁目已核實:				
	(a)	船上所有救生及	於消防符合背重	頁按船隻長度	医所訂明的設備	带及數量及與上述檢驗	證明書
		上數量相符合,	並且有適當終	惟修保養,狀	沉良好及未起	超逾其有效限期(如設備	最有限
		期的話);					
	(b)	船上無線電通訊	记設備(如有的	話)運作功能	正常;		
	(c)	船上設有的導船	t設備、號燈·	、號型及聲號	竞符合《1972 <i>年</i>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定》	及有適
		當維修保養,持	操作正常;				
	(d)	船隻狀況、結構	購、機械、電 器	器及其他設備	新和 逃生通道	等沒有損壞或變壞而影	沙響該船
		隻安全及穩性:					
	(e)	船隻沒有任何ラ					
	(f)	船上水密門及船					
(g) 船上操作人員持有效證書。(填報船長及輪機員姓名及證書號碼)							
		船長姓名		有	「效證書號碼_		
		輪機員姓名			T效證書號碼_		
		明書最後檢 	船東簽署 :			日期:	
	驗日期	第一週	/* 船長簽署				
	年:		755 777 1				

- 註 :(1) 此聲明書正本須與驗船證明書一同保存,以便日後的檢查。
 - (2) / 刪去不適用處。
 - (3)*船東如不是船長的話,也可與船長一起檢查上列各項目,並作出聲明及簽署。

<u>鋼殼船或船長8米或以上玻璃纖維殼</u> <u>或新木殼 ⁽¹⁾船的領牌初次檢驗</u> (適用於船隻在香港和內河航限運作)

(A)上述船隻領牌初次檢驗 - 圖紙審批的要求

船隻須根據該船的安全航限水域、並按照本處認可的設計規範及建造,新建漁船一般須在建造其間分段由本處檢驗人員進行檢驗。在船隻接受檢驗前,船東須申請及遞交下述圖紙(一式兩份)予本處審批 (地址:本地船舶安全組,海港政府大樓 23 樓。 電話號碼: 2852 4444):-

- 1) 總布置圖
- 2) 噸位的量度和計算
- 3) 結構和構件,包括:
 - a) 舯剖面圖
 - b) 材料強度計算
 - c) 基本結構、甲板及橫艙壁圖
 - d) 外板展開圖
 - e) 舵/導流管、舵杆、呆木(Skeg)及尾框底(Sole Piece)結構圖
- 4) 乾舷的計算
- 5) 關乎水密程度、風雨密、艙壁、艙口間、圍板、舷窗、氣孔、排水口、 泄水孔、進水口和排放口的布置
- 6) 穩定性資料,包括:
 - a) 線型圖,包括型值表、吃水標記(作存案用途)
 - b) 靜水力曲線圖
 - c) 穩性交叉曲線圖
 - d) 穩性估算書
- 7) 艙房的布置
- 8) 逃生路線
- 9) 燃油、機械、及電力系統,包括:
- a) 機房布置圖
- b) 螺旋槳軸、尾軸管、聯軸節(coupling)圖
- c) 燃油系統布置圖(包括燃油艙櫃、管系)
- d) 消防管系布置圖(包括消防總管、固定式滅火系統等)
- e) 艙底抽水系統布置圖
- f) 空氣瓶(如有安裝)
- g) 壓縮空氣管系(壓力≥10 bar 適用) (如有安裝)

- h) 液壓舵機管系布置圖
- i) 注入、測深、透氣管系統
- j) 煮食用液化石油氣裝置(如有安裝)
- k) 電力系統圖
- 1) 主配電板原理圖
- m) 主配電板布置圖
- n) 電力設備布置圖
- o) 分配箱原理圖
- 10) 救生設備、消防設備、號燈、聲號等布置圖
- 11) 防火結構
- 12) 導航及通訊設備
- 13) 防止及控制污染裝置 (2),及
- 14) 對船隻或船上任何人或財產的安全有潛在危險的事宜的防範措施
- 註: (1) 新木殼船:指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生效日或之後首次領牌照的木殼漁船。
 - (2) 船隻 400 總噸以下,防止及控制污染裝置可減免,但須有基本及有效的防污染安排。
 - (3) 在一般程序下,如審批圖則經海事處需時約兩個月才完成,船東須在完成相關圖則審 批後才安排船隻檢驗的工作。因此,懇請船東盡早遞交圖則及有關資料審批。任何延 遲或遲誤遞交圖則及有關資料審批,將會延誤船隻檢驗的進度,船東必須留意安排。

(B)上述船隻領牌初次檢驗項目

- (1) 在完成審批或審核圖紙後,船東可向海事處申請安排由海事處檢驗人員執行驗船工作,或安排授權檢驗。
- (2) 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下,有關船隻圖則審批及檢驗,船東可選擇聘用特許驗船師/機構或認可政府當局執行。[須依照授權檢驗或認可檢驗時間程序推行。]

木殼船及船長 8 米以下玻璃纖維船 建造及檢驗規定要點

1 釋義

1.1 新船:《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生效後首次申請營運牌照的船隻。

2 建造及檢驗

- 2.1 總長度超過 15 米新船(包括新建造船隻和首次領牌船隻)
- 2.1.1 設計及建造標準

任何船隻須根據船隻大小、用途、預定作業海域等按照船級社或國家有關規範設計及建造。

2.1.2 圖紙審批

須提交下表圖紙和資料審批:

- (1) 總佈置圖(包括救生和滅火設備佈置);
- (2) 横剖面圖和結構圖(包括側面和甲板);
- (3) 推進器軸和尾軸管系圖;
- (4) 燃油艙和管道圖;
- (5) 消防管道和艙底泵系統圖;
- (6) 電力線路圖和電力裝置圖(如有裝置 220V 以上發電機);
- (7) 傾斜試驗及穩性計算。

2.1.3 檢驗

下表項目須接受檢驗 (新建造船隻 - 在建造期間):

- (1) 船體結構(包括材料試驗、核對船體構件尺寸、船體連接處檢查等);
- (2) 機械裝置(包括主機和齒輪箱;燃油艙結構等);
- (3) 電器設備(包括絕緣測試);
- (4) 主尺度丈量和吃水標誌核對;
- (5) 傾斜試驗;
- (6) 最終檢驗(安全設備等項目)。
- 2.2 總長度 15 米以下(可採用原型設計)船隻

- (1) 建造一系列的第一艘(原型設計船隻)須按照上文第 2.1 段的表列項目規定提出圖則/資料審批和檢驗。
- (2) 在同一船廠以同一船型建造的第二艘和繼後的至第十二艘漁船隻,下列相關規定適用:
 - (i) 遞交經檢查的廠房所發的船隻出廠證明、建造和測試記錄、相片等;
 - (ii) 空船重量確定;
 - (iii) 最終後檢驗(安全設備等項目)。

2.3. 上述船隻領牌初次檢驗項目

- (1) 在一般程序下,如審批圖則經海事處需時約兩個月才完成,船東須在完成相關圖則審批後才安排船隻檢驗的工作。因此,懇請船東盡早遞交圖則及有關資料審批,任何延遲或遲誤遞交圖則及有關資料審批,將會延誤船隻檢驗的進度,船東必須留意安排。
- (2) 在完成審批或審核圖紙後,船東可向海事處申請安排由海事處檢驗人員執行驗船工作,或安排授權檢驗。
- (3) 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下,有關船隻圖則審批及檢驗,船東可選擇聘用 特許驗船師/機構或認可政府當局執行。[須依照授權檢驗或認可檢驗時間程 序推行。]

3. 現有船隻檢驗及補充圖則

- 3.1 任何長度現有船隻
- 3.1.1 船體結構

任何長度已領牌的現有船隻,須提供資料有憑實際(或經驗)證據証明其設計及結構是根據實際經驗設計而成;或及同類型設計船隻已有不少過或不少過5年 在相同的預定作業海域的安全作業行走記錄,或同類型船隻設計及建造並須證 實船體結構處於良好狀況,檢驗須參照附表 J-2 規定。

3.1.2 船隻機械裝置及設備等

任何機械、設備、起重工具及絞車、捕魚和魚獲處理設備等須配備合適的措施或裝置,以盡量減低對船上的人造成危險。須注意轉動及移動部分、灼熱表面和其他可能的危險。船隻的機械、電氣、逃生裝設、救生及、滅火和號燈等用裝備,如能必須完全遵從符合安全要求及牌照上的條件,不會避免發生火警或爆炸等的危險。

3.1.3 照片或圖紙記錄

船東須提出船隻的正面及側面的 4R 照片等及相關簡單圖紙作記錄。

4. 營運中檢驗

請參照附件 I-7(E)、I-7(F)及附件 J-2

- 註: (1) 總長度 12 米以下的新船,以上第 2.1.2 及 2.2 (1) 段有關船隻的圖則/資料要求, 船東可提交相關簡單圖紙作審批。
 - (2) 總長度 12 米以下的新船而只在香港海域作業,以上第 2.1.2 (7) 及 2.1.3 (5) 段,只須簡單傾斜測試及報告。
 - (3) 新建木質船初次領牌檢驗的特別規定須參照附件 J-1。

鋼殼船或船長 8 米以上玻璃纖維殼 或新木殼船或已領牌木殼船的定期檢驗程序

爲重新簽發驗船証明書而須每年、兩年、三年、四年、六年一度 檢驗的鋼殼船或船長8米或以上玻璃纖維殼或新木殼船(適用於船隻在香港或內 河航限)運作的規定細節如下:

- (A) 下列(B)段的定期檢驗程序適用於: (1)
 - (i) <u>鋼殼船隻或船長8米或以上玻璃纖維殼或新領牌⁽³⁾木殼船隻(祗適用</u> 在香港水域或內河航限運作)
 - (a) 每年一度檢驗 (水上)
 - (b) 每兩年一度檢驗 (期間或中排檢驗)
 - (c) 每四年一度檢驗 (大週期上排檢驗)
 - (ii) 船長8米或以上現有已領牌⁽⁴⁾木殼船 (祗適用在香港水域或內河航限 運作)
 - (a) 每年一度檢驗 (水上)
 - (b) 每四年一度檢驗 (大週期上排檢驗) (2).及(5) (只適用於船隻 24 米或以上,及在香港水域和內河航限運作)
 - (c) 每六年一度檢驗 (大週期上排檢驗) (2)及(5) (只適用於船隻 8 米至 24 米以下,及在香港水域運作)

(B) 定期檢驗程序

- (i) 每年一度水上檢驗
 - (a) 就船體、密封裝置及空氣槽等狀況,進行一般檢驗。
 - (b) 檢驗滅火設備、救生設備、燈號及聲號等。
 - (c) 船上所有設備的操作測試包括主機及輔機的運行測試,以及所有其他設備包括遙控裝置及防止油污染裝置等的功能測試。
 - (d) 壓縮空氣儲存器安全閥的測試。
 - (e) 交流電系統的所有絕緣體須進行高阻力絕緣測試^(註)、 配電板電錶等的功能測試及接地測試。
 - (f) 如安裝了石油氣系統作生活用,亦須檢查。
 - (g) 個別船隻須進行火警及棄船演習。

註: 由機電工程署註冊工程師或電器技師發出的絕緣測試報告亦可接受。

(ii) 每兩年一度上排檢驗

- (a) 船隻須上排及清潔,以便檢驗船體外部。此外,內部亦 要檢驗。
- (b) 所有貨艙包括油艙、水艙及壓載艙均要卸空,油艙更要 清除艙內油氣,以便作內部檢驗。
- (c) 壓縮空氣儲存器須進行液壓測試。
- (d) 水浸式尾軸須抽出作視察及檢驗。
- (e) 抽出尾軸時,同時要抽起舵杆作檢驗。
- (f) 所有海水吸入閥及排放閥均須開啓作檢驗。
- (g) 所有燃油箱均須清潔,以便作內部檢驗。
- (h) 如上述 B(i)條。

(iii) 每四年一度上排檢驗

- (a) 船隻須上排及清潔,以便檢驗船體外部。此外,內部亦 要檢驗。
- (b) 所有貨艙包括油艙、水艙及壓載艙均要卸空油艙更要清除艙內油氣,以便作內部檢驗。
- (c) 壓縮空氣儲存器須進行液壓測試。
- (d) 油浸式或水浸式尾軸須抽出作視察及檢驗。
- (e) 抽出尾軸時,同時要抽起舵杆作檢驗。
- (f) 所有海水吸入閥及排放閥均須開啓作檢驗。
- (g) 所有燃油箱均須進行液壓測試至適當壓力。
- (h) 所有輔助設備例如舵機、起錨機或絞盤、錨與錨鏈、輔助泵、及機房與舦房之間的通訊設備等的功能測試。
- (i) 如果是鋼殼船船齡爲八年或以上,則要量度龍骨、船底板、外板、甲板及隔艙板的厚度及須要更新外板展開圖。其後每四年檢驗時,亦要量度鋼厚度。如果玻璃纖維殼船船齡爲八年或以上,則要詳細檢驗玻璃纖維殼船體的狀况及量度厚度。其後每四年檢驗時,亦要作同樣詳細檢驗船體及量度厚度。
- (j) 如上述 B(i)條。
- (k) 在換領香港防止油污證書時,防止油污染裝置亦要開啟 作檢驗。
- (1) 至於固定的滅火裝置例如二氧化碳滅火系統,則要進行噴出測試。

(iv) 每六年一度上排檢驗

(a) 檢驗項目如上述第(iii)段內容除了(iii)(i)段;及

- (b) 如果(新木殼船)船齡爲十二年或以上,則要詳細檢驗木殼船體的狀况。其後每六年檢驗時,亦要作同樣詳細檢驗船體 [請參照附件 J-2 規定]。
- (v) 附加規定一不過,有關人士請注意,驗船主任或驗船督察有權,並可酌情要求有關人士在每年驗船時或在其他時間開啓任何機器或設備。
- 備註:(1) 如下列船隻的總長度(B)乘最大濶度(L)的數值不大於 25m²,則該船毋須接受檢驗:(請參照本守則第 II 章第 1.2 段),即交通舢舨及乾貨貨船。
 - (2) 木殼船的大週期檢驗日期,以首次領牌日期計算,將在《商船(本 地船隻)條例》生效後兩年開始實施。
 - (3) 新領牌船:指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生效日或之後首次領牌照的船隻。
 - (4) 現有已領牌船:指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生效日之前已領牌照的船隻。
 - (5) 以上 (A)段要求有關大週期上排檢驗每四年或六年一度是可彈性處理,船東在任何時間進行了上排檢驗,便可重新一個四年或六年計算;另外有關機器檢驗項目須要拆開檢驗,如有運行良好記錄可以延期。

船長 8 米以下玻璃纖維殼船或新領牌木殼船及 現有已領牌機動木殼船 的定期檢驗程序-(適用於船隻在香港水域)

爲重新簽發驗船証明書而須每年、三年及六年一度檢驗的鋼木殼船或船長8米或以下玻璃纖維殼船或新領牌木殼船及現有已領牌船長8米以下機動木殼船(適用於船隻在香港)的規定細節如下:

- (A) 下列(B)段的定期檢驗程序適用於:(1)
 - (i) 船長 8 米以下玻璃纖維殼船或新領牌⁽³⁾木殼船(祗適用在香港水域運作)
 - (a) 每年一度檢驗 (水上)
 - (b) 每三年一度檢驗 (期間或中排檢驗)
 - (c) 每六年一度檢驗 (大週期上排檢驗) (5)
 - (ii) 船長8米以下現有已領牌⁽⁴⁾機動木殼船(祗適用在香港水域運作)
 - (a) 每年一度檢驗 (水上)
 - (iii) <u>非機動木殼或玻璃纖維殼船、包括鋼殼船登岸浮躉/平台(祗適用在香</u>港水域運作)
 - (a) 每年一度續牌時須有安全聲明(第Ⅱ類船隻安全及設備週年檢查 聲明書)[見附件 I-7(B)]
 - (b) 每兩年一度檢驗 (水上) ⁽⁷⁾
 - (c) 每三年一度檢驗 (水上)⁽⁶⁾

(B) 定期檢驗程序

(iii) 每年/每兩年/每三年一度檢驗(水上)

驗船人員將執行以下職責:

- (a) 就船體、密封裝置及空氣槽等狀況,進行一般檢驗。
- (b) 檢驗滅火設備、救生設備、燈號及聲號等。
- (c) 船上所有設備的操作測試包括主機及輔機的運行測試,以及所有其他設備包括遙控裝置及防止油污染裝置等的功能測試。
- (d) 壓縮空氣儲存器安全閥的測試。
- (e) 交流電系統的所有絕緣體須進行高阻力絕緣測試^(註)、 配電板電錶等的功能測試及接地測試。
- (f) 如安裝了石油氣系統作生活用,亦須檢查。
- (g) 個別船隻須進行火警及棄船演習。

註:由機電工程署註冊工程師或電器技師發出的絕緣測試報告亦可接受。

(iv) 每三年一度上排檢驗(期間或中排檢驗)

- (a) 船隻須上排及清潔,以便檢驗船體外部。此外,內部亦要檢驗。
- (b) 所有貨艙包括油艙、水艙及壓載艙均要卸空,油艙更要 清除艙內油氣,以便作內部檢驗。
- (c) 壓縮空氣儲存器須進行液壓測試。
- (d) 水浸式尾軸須抽出作視察及檢驗。
- (e) 抽出尾軸時,同時要抽起舵杆作檢驗。
- (f) 所有海水吸入閥及排放閥均須開啓作檢驗。
- (g) 所有燃油箱均須清潔,以便作內部檢驗。
- (h) 如上述 B(i)條。

(v) 每六年一度上排檢驗(大週期上排檢驗)

- (a) 船隻須上排及清潔,以便檢驗船體外部。此外,內部亦要檢驗。
- (b) 所有貨艙包括油艙、水艙及壓載艙均要卸空油艙更要清 除艙內油氣,以便作內部檢驗。
- (c) 壓縮空氣儲存器須進行液壓測試。
- (d) 油浸式或水浸式尾軸須抽出作視察及檢驗。
- (e) 抽出尾軸時,同時要抽起舵杆作檢驗。
- (f) 所有海水吸入閥及排放閥均須開啓作檢驗。
- (g) 所有燃油箱均須進行液壓測試至適當壓力。
- (h) 所有輔助設備例如舵機、起錨機或絞盤、錨與錨鏈、輔助泵、及機房與舦房之間的通訊設備等的功能測試。
- (i) 如果玻璃纖維殼船船齡為十二年或以上,則要詳細檢驗玻璃纖維殼船體的狀况及量度厚度。其後每六年檢驗時,亦要作同樣詳細檢驗船體及量度厚度。如果是木殼船船齡為十二年或以上,則要詳細檢驗木殼船體的狀况。其後每六年檢驗時,亦要作同樣詳細檢驗船體 [請參照附件 J-2 規定]。
- (j) 如上述 B(i)條。
- (k) 在換領香港防止油污證書時,防止油污染裝置亦要開啟 作檢驗。
- (1) 至於固定的滅火裝置例如二氧化碳或鹵化物滅火系統,則要進行噴水測試。

- (iv) 附加規定一不過,有關人士請注意,驗船主任或驗船督察有權,並可酌情要求有關人士在每年驗船時或在其他時間開啓 任何機器或設備。
- 備註:(1) 如下列船隻的總長度(B)乘最大濶度(L)的數值不大於 25m²,則該船毋須接受檢驗:(請參照本守則第 II 章第 1.2 段),即交通舢舨及乾貨貨船。
 - (2) 木殼船的大週期檢驗日期,以首次領牌日期計算,將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生效後兩年開始實施。
 - (3) 新領牌船:指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生效日或之後首次領牌照的船隻。
 - (4)現有已領牌船:指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生效日之前已領牌照的船隻。
 - (5)以上 (A)段要求有關大週期上排檢驗六年一度是可彈性處理,船東在 任何時間進行了上排檢驗,便可重新一個四年或六年計算;另外有關 機器檢驗項目須要拆開檢驗,如有運行良好記錄可以延期。
 - (6)適用船隻為 生雪艇、曬家艇、污水處理船及海鮮批發船。(請參照本守則第 II 章第 7 段表 3 註釋*1(a): 適用船隻的總長度(B)乘最不大濶度(L)的數值不大於 25m²)。
 - (7) 如下列船隻的總長度(B)乘最大濶度(L)的數值不大於 25m²,則該船毋須接受檢驗: (請參照本守則第 II 章第 1.2 段),即交通舢舨及乾貨貨船。

非自航躉船及非自航泥躉定期定期檢驗規定

爲簽發勘定干舷證書,以及驗船証明書 (裝有輔機者)而須每年、兩年、三年、四年一度檢驗非自航躉船及非自航泥躉的規定細節如下:

(i) 每年一度水上檢驗

驗船人員將執行以下職責:

- (a) 檢驗船體、密封裝置、空氣槽等的狀況,務求符合勘定的條件(空艙、櫃和雙層底的內部毋須檢驗);
- (b) 檢驗消火設備、救生設備、燈號、聲號等;
- (c) 檢驗貨艙艙底抽水泵,並測試其功能;
- (d) 若裝有輔機、絞機等,檢驗輔機燃油系統的防火和防油 污裝置,並測試輔機、絞機等的運行;
- (e) 若裝有壓縮空氣容器,則檢查其安全閥的調校;
- (f) 觀察所有交流電電路絕緣測試^(註 1)、配電板上的電錶等 功能測試和接地線測試;
- (g) 若裝有起居生活用液化石油氣系統,則加以檢查;
- (h) 檢查干舷標誌是否清晰可辨。

(ii) 兩年一度上排檢驗

(A) 非自航躉船

- (a) 船舶須上排清理,以便檢驗船體外殼(空艙、櫃和雙層 底的內部毋須檢驗);
- (b) 核實干舷標誌。
- (c) 按照上文第(i)節進行各項檢驗。

(B) 非自航泥躉

- (a) 船舶須上排清理,以便檢驗船體外殼。空艙、櫃和雙層 底的內部亦須檢驗;
- (b) 所有海水閥和舷外排水閥均須開啓來檢驗;
- (c) 核實干舷標誌;
- (d) 若裝有壓縮空氣容器,則須進行液壓測試檢驗;
- (e) 按照上文第(i)節進行各項檢驗。

(iii) 三年一度水上檢驗

(a) 按照上文第(i)節進行各項檢驗。

(iv) 四年一度上排檢驗

- (a) 船舶須上排清理,以便檢驗船體外殼。空艙、櫃和雙層 底的內部亦須檢驗;
- (b) 所有海水閥和舷外排水閥均須開啓來檢驗;
- (c) 假如船齡達到 8 年或超過 8 年,則須測量龍骨、船底板、 外板、甲板和隔艙板的厚度;
- (d) 核實干舷標誌;
- (e) 核實吃水標誌;
- (f) 若裝有壓縮空氣容器,則須進行液壓測試及內部檢驗;
- (g) 按照上文第(i)節進行各項檢驗。

(v) 附加規定

須知,在每年檢驗或任何其他時間,驗船主任或驗船督察有權並可自行酌情決定檢驗任何位置,或要求開啓任何機械或 設備。

註:(1) 由機電工程署註冊工程師或電器技師發出的絕緣測試報告亦可接受。

附件 I-10

在本地領牌船推行有關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I》的要求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I》船舶防止空氣污染規定,有關柴油機之要求及 須有國際機器防止染污空氣證書,預期將於 2005 年 5 月 19 日在國際實施,以上 公約附則在生效後,下列有關的要求將適用於本地領牌船隻。

- 2.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I》內容廣泛,包括有下列範圍:-
 - (a)禁止使用或排放可令臭氧層枯竭物質
 - (b)船舶柴油機氮氧化物排放控制
 - (c)從船隻排放之硫化氧(SO(x)
 - (d)從油輪油艙排放的有害有機化合物
 - (e)於船上焚燒廢物
 - (f) 燃油質素
- 3 對裝設在船隻上柴油機的廢氣中 NOx 排放控制的有關內容,描述於附則 VI 第 13 條規定;其對的 NOx 排放限制,簡畧如下:

	柴油機額定每分鐘轉速 (n)	最高容許 NOx 排放量 (g/kWh)
a	n<130	17
b	130≤ n<2000	45n ^{-0.2}
c	n≥2000	9.84

- 4.《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I》對船舶的防止空氣染污管制措施,適用於只是營運於香港水域的本地領牌船隻如下:-
 - (a) 總噸位 400 或以上的船舶

須依照附則 VI 之規則 5 進行船舶檢驗及檢查,滿意符合要求者將獲簽發香港防止空氣染污證書。

(b) 總噸位少於 400 的船舶

應海事部門要求,可於年度安全檢驗,以簡單有效的目測方法以確定 附則 VI 要求有關設備,並沒有作任何非法改裝或裝置後,才獲簽發 檢驗證書。

- 5. 超過 130 千瓦之柴油機須持有國際機器防止染污空氣證書的要求如下:-
 - (a) 若機器製造商能證明機器能完全符合《NOx 技術規則》指引或歐盟排放標準,並能提供有關零件,調配參數資料,則可寬免提供國際機器 防止染污空氣證書。
 - (b)船上裝置的機器,須經本處人員或特許驗船師/機構於在每年年度檢驗 及簽發檢驗證書前,確定該機器符合以上 5(a)段之要求。確定 NOx 符 合要求不會偏離製造商之規定及相關紀錄,須審查機器零件及運行參 數。
 - (c) 在《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I》實施生效日期及以後,以上對船用柴油機 NOx 排放管制要求只是適用於船隻上安裝的新機器。
- 6. 上述第 4 段《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I》相關要求的推行時間表如下:-
 - (a) 所有在 2005 年 5 月 19 日或以後建造的新船.須要遵守。
 - (b)現有船隻(即在 20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建造船隻) 須在下次入塢時,但不可遲於 2008 年 5 月 19 日符合要求。.
 - (c) 以上第5段措施將適用於在2005年5月19日或以後建造的船隻所安裝的船用柴油機,即在以上公約附則VI生效後起。
- 7. 此規定不適用於應急發電機、救生艇發動機及所有爲應急用的機器裝置。

備註 :以上修訂附則須待環境保護署,有關政策局及律政署商確立法才生效。

附件 I-11

檢驗登岸平台指引如下:

(登岸平台 (Landing Platform)是指能浮於水上的物體,其建築結構是以浮橋形式或懸掛於有足夠浮力的物體上的平台,作用是方便船隻乘客登岸或離岸,但渡輪、街渡及水上食肆則除外)。

- 1. 在首次領牌時,登岸平台照片、總佈置圖應呈交海事處作紀錄之用。
- 2. 每艘登岸平台應具備最小一個救生圈以備海事工程或用作登岸之用。
- 3. 每艘登岸平台應安裝最小一個滅火筒以備海事工程或安裝在平台上的機械之用。
- 4. 如登岸平台於夜間使用,則應具備足夠照明。如登岸平台位於海上交通範圍之內,則應安裝一盞白色環照燈。
- 5. 如以2或以上登岸平台連成一單一通道,則救生圈的規定可因應情況而按比例減少。
- 6. 乘客最高限額數目應以報告板形式安裝在平台上或在鄰近登岸的地方。
- 8. 須實地檢驗登岸平台的結構。甲板負載結構材料尺寸可能要呈交審批,而審批是按該平台的實際工作環境、類型和大小而定。
- 9. 在特許驗船師見證及審批下,登岸平台可能須要進行一次簡單的傾斜試驗。 簡單傾斜試驗會要求登岸平台上 2/3 乘客站於平台一邊而其餘 1/3 乘客站於另一邊,傾斜角度不超 7° 而船旁不會入水。 認可的造船學計算方法可代替簡單傾斜試驗。
- 10. 登岸平台須由特許驗船師每兩年檢驗一次,船東在不用檢驗的年度須提交書面申報,該申報必須闡明該登岸平台的運作狀況仍然良好。
- 註: 救火及救生要求載於 『商船 (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

新建木質船初次領牌檢驗的特別規定

1 一般規定

因船型和結構型式的不同,主要縱向構件的佈置及剖面尺寸在滿足船體舯部各構件總剖面積的條件下,允許甲板部位與船底部件(舭龍骨以下)各自適當調整各構件的剖面尺寸。

2 開工前的檢驗

- 2.1 原材料的檢驗
- 2.1.1 檢查建造船舶所用的各主要構件的材質、強度、性能是否符合圖紙、規則、標準的各項要求。
- 2.1.2 除用於彎曲形構件的天然曲材外,船用材均需充分乾燥。
- 2.1.3 根據不同樹種的材質堅韌性能,大致可分爲硬材(如坤旬、紅稠、柞、櫟、榆、水曲柳、 黃菠蘿、樟、槐、柚、柯、梢等)和軟材(如紅松、落葉松、馬尾松、杉柏、桉等)兩大類。

艙壁座、首柱、尾柱、舵柱、尾縱中材、尾縱翼材、肘材、艙壁扶強材等構件應使用硬材,龍骨、舷側厚材、基座木盡量使用硬材和優質松木。

- 2.1.4 無論是板材或方材,在安裝使用時應正面向外,反面(即髓心的一面)向內。
- 2.1.5 木材缺陷與限用範圍按照認可船級計或國家規範的相關規定執行。
- 2.2 建造廠應將重要施工工藝提交漁船檢驗部門審查。
- 2.3 檢查肋骨框架預製件的場地,確認該場地平整,堅實。

3 船體檢驗

- 3.1 依照已批准的圖紙,檢查各構件、外板的材質與尺寸是否符合圖紙及按照認可船級社或國家規範的相關要求。龍骨、基座木、護舷材一般應使用硬木,若使用優質松木應徵得驗船部門同意。
- 3.2 安放龍骨時,驗船師應檢查其接頭尺寸與形式,其接頭部位中心綫處是否打入兩個有效的硬木栓。
- 3.3 檢查艏、艉柱的結構形式,以及與其他構件的連接是否牢固可靠。

3.4 抽查肋骨框架的組合質量,肋骨水綫半寬的偏差不得大於 3mm,接頭質量應符合有關要求。

測量肋骨框架在龍骨上的安裝位置及左、右水平偏差,其值不得大於 4mm。吊裝後若 產生了變形等缺陷,應進行相應處理後,才可繼續施工。

- 3.5 縱通材、外板各甲板接頭的末端,除因結構上限制外,均須設在橫骨材處,並用螺栓緊固。接觸面須緊密貼合。接頭避距應滿足認可船級社或國家規範的相關要求。
- 3.6 外板與肋骨應緊密貼合,接觸面應不小於應接觸面的 90%。其結合處應塗抹桐油灰。各列板縫之間的縫口應符合認可船級 社或國家規範的相關要求。
- 3.8 甲板與橫樑應緊密貼合,其結合處應塗抹桐油灰。各列板縫之間的縫口應符合認可船 級社或國家規範的相關要求。
- 3.9 依照批准圖紙,檢查基座木安裝位置,偏差不得超過 5mm,如變動安裝位置,應徵得 驗船師同意。

基座木下表面與肋骨上表面應貼合良好,每道肋骨未接觸面不得超過應貼合面的 30%,基座木在離合器處外側的厚度應不小於 60mm。

4 船體構件的加工與裝配

- 22.4.1 檢查船體主要構件的表面加工情況,其表面光潔度應符合有關規定的要求。
- 4.2 桅杆、舵杆或有圓徑的構件,應作細加工。
- 4.3 解柱與艉管材接合面,組合艉管材相互的接合面應精加工,表面允許粗加工。
- 4.4 基座木上表面應作精加工,其他表面允許進行細加工。
- 4.5 測量船體主要構件的尺寸,其偏差不得超過下列規定值:

 - c) 甲板橫樑、艙口端樑、短橫樑、艙口縱樑、艙口圍板、基座木、甲板板、外板的允 許偏差: 寬度爲±4 mm,厚度爲±2 mm。
 - d) 肋骨高度的允許偏差爲±3%。

4.6 船體主要尺度的允許偏差:

- a) 船長(L)允許偏差爲±0.3%;
- b) 型寬(B)允許偏差爲±0.3%;
- c) 型深(D)允許偏差爲±0.4%;
- d) 艏、艉柱中心綫與龍骨中心綫的允許偏差不大於 5mm;
- e) 艉軸中心綫與舵杆中心綫的允許偏差不大於 3mm;
- f) 肋骨水綫寬度的允許偏差不大於該處水綫寬度的 0.3%。

5 釘、鉅、螺栓的檢驗

- 5.1 查核連接件材料的力學性能試驗報告,檢查連接件的加工尺寸是否符合規定要求。
- 5.2 檢查連接各構件的釘、鉅、螺栓的數量和配置是否符合有關要求;
- 5.3 檢查施工中鑽出的鐵釘、螺栓的孔徑是否小於鐵釘、螺栓直徑 1mm,打入各構件的鐵 釘、螺栓是否緊固。
- 5.4 鐵釘、螺檢使用時均應加墊片(圈),打入前應在其頭部纏2至3圈塗油灰的麻絲(或竹絲),螺栓的螺帽應在船體的內側。
- 5.5 縱通材、外板和甲板接頭的末端,除因結構上限制外,均須設在橫骨材處,並用螺栓緊固,接觸面須緊密貼合。
- 5.6 除因結構上的特殊情況外,全船所有鐵釘和螺栓兩端及各種鐵鉅的上表面均應埋入構件 平面內 3mm 至 10mm,並用油灰抹平。

6 捻縫與水密

- 6.1 船體捻縫的一般要求
- 6.1.1 任何構件均不得在釘、鉅、螺栓未緊固的狀態下以及木材潮濕時施行捻縫。
- 6.1.2 船殼板、甲板、甲板室及上層建築圍壁和水密橫艙壁等各構件之間的所有板縫經過捻縫 後以及全船所有釘、鉅、螺栓穴都應塡滿抹平,以保證船體水性和表面光潔。
- 6.1.3 在重要的水密部位,如外板、甲板、水密橫艙壁、水艙等處,應用適當間距(100mm 左右)的"參釘"和"拼釘"拼連板縫。
- 6.1.4 船體外表面各構件的裂紋,凡深度超過材厚的 1/10 時,均應捻縫修補。構件局部有腐爛、蛆蝕或其他缺陷時,應採用打麻板(剷除有缺陷的木質後再打入捻縫用的填料)的方法進行挖補填平。面積較大處,應鑿槽參釘後,再打麻板,以增加附著力。

- 6.1.5 拼縫前相鄰兩板的板緣要刨成坡口,拼縫後使縫口呈外寬內窄的 "V"形。
- 6.1.6 兩板之間的拼縫處應盡量緊密,板厚不足 60mm 時,外側縫口應不大於 5mm,內側縫口應不大於 3mm,當板厚大於 60mm 時,外側縫口應不大於 8mm,內側縫口應不大於 3mm。
- 6.1.7 外板、甲板的個別板縫的縫口尺寸達不到上述要求時,允許用多"參釘"的辦法處理。
- 6.2 捻縫工藝要求
- 6.2.1 捻縫層包括底灰、填料、面灰三部分。底灰要求縫底少且均匀,不要過多。中層的填料 必須打爛、打實、油灰不要過多,經打實後凹入板面 2~5 mm。填料外部外口 30%~35%深度 經充分於乾燥後再用面灰把捻縫抹平。面灰應與板面平。
- 6.2.2 同一灰路兩頭接合處相搭應不小於 100mm,並應反覆捻實。
- 6.2.3 雙面捻縫時,必須先內後外,內縫口的捻縫深度爲板厚的 10%~20%,外縫口的捻縫深度爲板厚的 50%~60%;單面捻縫時,捻縫深度爲板厚的 60%~70%。
- 6.2.4 船體捻縫完工 15 天後油灰仍不凝固,應查明原因並作處理。
- 6.3 捻縫材料的檢驗
- 6.3.1 檢查捻縫用的麻絲、網紗、竹絲、油灰是否符合認可船級社或國家規範的相關規定。
- 6.3.2 檢查桐油的產品質量證書,其理化性能應符合認可船級社或國家規範的相關要求。在 實際驗船工作中也可用以下幾種簡易的方法來檢驗:
 - a) 嗅:有無桐油的一種特有的氣味;
 - b) 看顏色:油是否清澈,好油顏色純、無雜質;
 - c) 測粘度:用棒沾油滴在靜止的清水中,看會不會形成圓狀圈不散,如果滴入水中的油 圈很快擴散消失,說明水分多,是假油;
 - d) 煮:將一匙桐油放入鐵鍋,溫度加熱到 250°C ~ 290°C 時,能形成蜂窩狀的硬塊,則 爲合格桐油;
- 6.4 船體密性試驗
- 6.4.1 全船油灰幹固後,在船舶下水前,應進行密性試驗。驗船師可視船舶的具體情況確定密性試驗的部位。試驗時以試驗部位無滲漏現象爲合格。
- 6.4.2 密性試驗的方法有灌水試驗、沖水試驗、淋水試驗 3 種:
 - a) 灌水試驗:灌水高度應至最大吃水綫,試驗時間應不少於 1h。
 - b) 沖水試驗:試驗用的噴嘴直徑不得小於 16mm,試驗時水柱高度不小於 10m, 噴嘴距被試部位不大於 3m。

- c) 淋水試驗:用水槍模擬風雨天氣向被試部位淋水。
- 6.4.3 灌水試驗適用於船殼板及水艙壁;沖水試驗適用於甲板、甲板室圍壁及艙口蓋;淋水試 驗適用於露天機艙天窗、駕駛室門窗以及其他露天的門窗。
- 6.4.4 當船舶在船台進行水密試驗有困難時,經驗船師同意,水密試驗可在船舶下水後進行。

7 機電設備安裝特別要求及檢驗

- 7.1 主機及齒輪箱安裝檢驗
- 7.1.1 主機和齒輪箱應有一適當強度和剛度的公共底座,公共底座的上下安裝接觸表面的粗糙度應不超過 6.3 μ m,其全長平面度公差不超過 0.10mm。主機連接螺栓的緊配螺栓要求不少於螺栓總數的 15%,且至少 4 枚,齒輪箱連接螺栓至少應有 2 枚緊配螺栓。
- 7.1.2 公共底座與基座木的接觸應均勻,接觸面積不少於75%。
- 7.1.3 公共底座與基座木之間可墊1至3層整片金屬薄片作爲調整墊片,緊固螺栓應有防鬆措施。
- 7.1.4 主機及齒輪箱外殼與肋骨的間隙應不小於 25mm。
- 7.1.5 如主機在船台上安裝時,在船舶下水 48h 後,必須連同軸系一起進行覆核。
- 7.2 避雷裝置的檢驗
- 7.2.1 木質漁業船舶均應設有避雷裝置。
- 7.2.2 避雷針應以直徑不小於 12mm 的銅棒或直徑不小於 25mm 的鐵棒製成,安裝後其頂端應至少高出船舶(或設備)最高處 150mm。
- 7.2.3 避雷針應以剖面積不小於 70mm² 的銅索或剖面積不小於 100mm² 的鐵條與接地板作可靠的電氣連接。
- 7.2.4 避雷針引下綫應牢固地固定在接地板上,接地板應裝置在船殼板外側,其安裝位置應保證在船舶搖擺時不會露出水面。接地板應為面積不小於 0.2m² 的銅板,其表面不應塗刷油漆或其他塗料。
- 7.3 電氣設備接地的檢驗

電氣設備均應可靠接地,設備接地的接地板的要求與避雷接地相同,但不能共用同一塊接地板。

註:以上是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海洋漁業船舶法定檢驗規範 2003 年」》的相關規定。

(新諮詢文件)(2005 年八月草擬)

木質船船體檢驗(營運中檢驗)規定

1 一般規定

1.1 營運中木質船舶的船體有關構件或部件,如超過本章表 1.1 所規定的蝕(損)耗極限時, 一般應按原建造時執行的規則、規範要求修復或換新。

船體主要構件的蝕(損)耗極限

表 1.1

序號	構 件	蝕耗名稱	蝕 耗 極 限
1	龍骨、內龍骨	普通蛆蝕、腐爛	深度達材厚的 20%
			局部深度超過材厚的30%
2	船殼外板	蛆蝕、腐爛、磨損	深度達材厚的 25%
3	甲板	磨損、腐爛	深度達材厚的 25%
4	艏柱、舵柱、甲板横樑、	蝕耗	深度達材厚的35%
	艙口縱樑		
5	肋骨及其幫材	腐蝕	局部深度達材厚的 25%
			腐蝕面積佔該材的25%以上

- 1.2 船殼外板、甲板及其他內外縱向構件,因磨損或腐爛其深度和範圍足以影響船釘、螺栓的固定作用或不能捻縫並已發現漏水者,一般應按原建造時執行的規定修復或換新。
- 1.3 船舶上塢前應將油艙、貨艙/魚艙、冰艙、水艙等清空,墊墩要合理佈置,以免出現 局部受力過於集中的情況。
- 1.4 木質船的船體檢驗還應符合本守則第Ⅱ章的適用規定。

2 年度檢驗

- 2.1 一般對船體各部作外部檢驗,並着重檢查船中部和中前部的舷側厚板(厚材),護舷材、 舷墻柱、舷墻縱通材、首、尾部的欄杆、甲板縱通材等各主要構件以及灰縫的技術狀況。
- 2.2 對船體上的各種開口及其關閉裝置的檢查和試驗,以及載重綫標誌的檢查要求見本守則 第 IV 章的有關規定。

3 期間檢驗

- 3.1 期間檢驗的項目、內容和要求除按年度檢驗的項目進行外, 尙應對船底外部進行檢查。
- 3.2 期間檢驗一般應在塢內進行,要對龍骨、龍骨翼板、船底板、舭龍骨、艏艉柱、舵柱、 龍骨防護板等構件作外部檢驗,對水下部分的船體捻縫作較詳細的檢查,對於灰縫有裂紋的板 縫,必要時做局部掏縫檢查。注意對船體的防蛆、防腐、防污油漆等防護效果的檢查。
- 3.3 船底外部檢查還應包括對螺旋槳、舵、艉軸油封裝置的檢查及舵軸承間隙、艉軸軸承間隙的檢查和測量。

4 換證檢驗

- 4.1 換證檢驗應在塢內進行、並應盡可能與船舶修理工程結合進行。驗船師應與船方、厰方 共同做好勘驗工作,並根據勘驗的結果對照本章表 1.1 的規定, 審查船舶修理項目。
- 4.2 船舶上塢後,應將魚艙、冰艙、水艙等內的底鋪板揭開,除去雜物,必要時還應拆除部 分內張板、絕熱層或其他有碍檢驗的結構,以便檢查遮蔽部位的船體結構的技術狀況。
- 4.3 對船齡不超過 10 年的船舶,應重點檢查船殼外板、龍骨防護板、甲板、舷墻、貨艙或 魚艙,包括魚艙內絕熱填料附近的構件以及接頭、榫口、捻縫、油漆等情況。
- 4.4 對於船齡超過 10 年的船舶,還應對包括龍骨、艏柱、艉柱、肋骨、甲板橫樑、內部縱通材、艙壁等在內的全船各主要構件作較全面的檢驗,查明蛆蝕、腐爛、磨耗、碰損的程度。若已超過規定的極限時,必須進行修理更換。
- 4.5 對水綫以下的捻縫,應做全面檢查。船舶使用8年後,船體灰縫一般應全部掏換一次。 一般外縫口寬度不應大於15mm,內縫口要緊密,否則不宜再捻縫。因板縫寬度增大而不宜再 捻時,可採用換板等方法,使板縫重新排小。凡經修換的捻縫均應做密性試驗。
- 4.6 檢查船尾部結構的情況,注意構件連接處是否變形,板縫有否漏水,艉軸軸綫是否變動, 振動是否加劇等,如有發現則應修理。若是因船體強度不够導致艉軸綫變動,則應結合修理, 增強船體局部強度和剛度。

5 船體修理要求

- 5.1 船體各主要構件的蝕(損)耗超出規定極限(表 1.1)的應予以更換,對於未超出規定 極限的,應將其蛆蝕、腐爛部位等鏟除後,採用打麻板的方法進行挖補填平,面積較大處,應 鑿槽或參釘後打麻板以增加附着力。
- 5.2 船體各構件,如存在橫向裂紋或折斷的,應予以拆換修理。
- 5.3 在船舯範圍內的外板、縱向構件、強力甲板、横向框架等若發現接頭松動,灰縫松裂變 形時,應採取結構加強等措施給予修理和加強。

- 5.4 在縫口、榫口附近,重要構件的端面,若發現十字裂紋,同時裂紋附近的構件變色(鳥黑色)時,該構件應給予更換修理,主要板材在不影響強度及水密的情況下,允許局部拆換修理。
- 5.5 各主要構件修換時的加工精度要求,加工後允許偏差、連接方式、接頭避距以及釘、鉅螺栓的選用等均按照認可船級社或國家規範的相關的規定進行。
- 5.6 需修補的灰縫,應鑿除舊灰縫塡料,鑿除時不能損壞縫口邊緣的木材。縫路要求光滑、 乾淨、無油污。
- 5.7 對散生蟲眼,直徑在 5mm 以內,可除净蟲類,填入油灰,用麻灰(網紗)填好,直徑在 10mm 以內的,可沿蟲眼處鑽孔,消除蟲害,用木栓塞進,周圍空隙用麻紗掙好,再塗上面油灰。
- 5.8 對裸露的螺栓頭,視其周圍木材的情況,必要時要用麻紗掙好後再塗上面油灰。在螺栓 未緊固的情況下不應對任何構件進行捻縫。

6 防蛆與防腐

- 6.1 主要構件防蛆、防腐處理時間周期的基本要求:
- a) 滿載水綫以下的木質構件一般每隔4年(結合換證檢驗)進行防蛆處理一次。
- b) 滿載水綫以下及全船所有露天的鋼質金屬部件的表面可結合年度檢驗塗刷相關的油漆一次。
- c) 船底防污漆,每年塗刷一次。
- d) 滿載水綫以下塗刷的瀝青船底漆、滿載水綫以上的船體外表面和艙室內部各構件塗刷相關 的油漆,可結合換證與期間檢驗,每兩年塗刷一次。
- 註:以上是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海洋漁業船舶法定檢驗規範 2003 年」》的相關規定。

附件 L

在本地領牌船推行有關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的修訂規則 13G 及 13H

- 1 因應需要對單殼油船加强管制防止海上污染,國際海事組織(IMO)在 2003 年 12 月 4 日通過了包括下述內容的決議案第 MEPC III (50)號:
 - (a) 修訂第 13G 條以加快淘汰 5,000 載重噸及以上的單殼油船;及
 - (b) 加入一新的第 13H 條規例以禁止老齡的單殼油船裝載重質燃油和適用於建造 雙殼油船的規定。

新規定將在 2005 年 4 月 5 日在國際生效。此規定亦適用於在本地營運的船隻。

- 2. 修訂《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的 13G 規則,目的是爲於 2010 年交船週年日淘汰所有載重 5,000 載重噸及以上之單殼油輪,而早於此截止日,而船齡又高於 15 年,則須符合狀況評估計劃的有關要求。到那時侯,船齡小於 15 年的已是雙殼油輪。
- 3. 修訂《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的 13H 規則,目的是使所有載重由 600 載重噸至小於 5,000 載重噸之單殼油船,於 2008 年交船週年日禁止使用於運載重油。船齡到達 25 年,此公約修訂規則亦容許在符合某些要求下,船旗國亦可容許此等船隻在於 2008 年後,繼續營運。
- 4. 對只是營運於香港水域之單殼油船,申請豁免 13H 規則,必須符合下述 有關條件:
 - (i) 此等油船已被保養達到滿意狀況,才可繼續營運至 2008 年 4 月 5 日。
 - (ii) 油船在 2008 年 4 月 5 日後,船齡達至 25 年者,需要每兩年作延期申請並作更嚴格檢查,而此等油船每年須作乾塢檢驗,並於每兩年之延期申請時,須進行船殼厚度檢測並提供相關報告考慮。
- 5. 所有於 2005 年 4 月 5 日及之後申領發牌之油船,須符合《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的 13H 規則,即雙殼油船的規定。
- 6. 海事處佈告 2005 年第 53 號關於對載運重油的本地領牌油船實施《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經修正的第 13G 條和新訂的第 13H 條已於 2005 年 4 月 15 日公佈。

[文件在 2003/04 年經漁船工作小組、技術小組及臨時本地船隻諮詢要委員會通過] (2005 年八月修訂)香港領牌漁船

捕魚作業安全航限的劃分類別的建議

定義

- (1) 香港水域: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回歸時所訂屬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沿岸的水域。
- (2) 中國水域: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沿海的港口、內水、領海以及國家管轄的一切其他水域。

安全航限的劃分

(3) 捕魚作業安全航限類別包括如下:安全航限 I 類(中國水域)、安全航限 III 類及香港水域。

海上漁業的安全航限類別			
安全航限I類			
(SNL-I)	指 包括部份 在東海及南海的中國海域範圍內。		
(中國水域)			
安全航限 II 類	指中國渤海、黃海及東海距岸或庇護地不超過 200		
(SNL-II)	海浬、台灣海峽和南海距岸不超過 120 海浬(包括		
(距岸不超過 120/200 海浬的水域)	台灣東海岸、海南島東海岸及南海岸不超過 50 海 浬)的中國海域。		
安全航限 III 類	长从库工工房用厂出入点装成工机组 60 火油、火		
(SNL-III)	指從廣西至廈門距岸或庇護地不超過 20 海浬、海 南島東海岸及南海岸距岸不超過 10 海浬的中國海		
(距岸不超過 10/20 海浬的水域)	域。		
香港水域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回		
(HKW)	歸時所訂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沿岸的海域。		

- 註:(1) "安全航限 I 類(中國水域)"的定義與"安全航限 I 類 (遠洋水域)" 的定義容易區別。
 - (2) 本建議的安全航限水域最終須待海事處及律政司審核/通過。漁船 在中國水域安全航限內作業時,必須持有當地水域主管所發出的有 效捕魚證,而捕魚證內的捕魚區域應在船隻的安全航限內。

[文件在 2003/04 年經漁船工作小組、技術小組及臨時本地船隻諮詢要委員會通過]

不同類別及標準香港領牌漁船(1)與相關釐定捕魚作業安全航限

(諮詢文件) (2005 年八月修訂)

安全航限類別	漁船或漁船舢舨的類別、標準和長度(2)		
安全航限I類 (SNLI)	1. <u>鋼質漁船(M9) (長度 24 米及以上)</u> - 須符合海事處對深海漁船之結構及安全標準 ⁽³⁾ 。		
(中國水域,包括部份東海 及南海的中國水域)	2. <u>玻璃纖維漁船 (長度 24 米及以上)</u> - 須符合海事處標準(與上述第(1)段相同)。		
	3. 新木質漁船(長度24米及以上)- 須符合海事處標準(與上述第(1)段相同)。		
	4. 現有木質漁船 (長度 24 米及以上) -		
	(i) 已領有牌照及運作超過 5 年 ⁽⁴⁾ ;或 (ii) 領有牌照少於 5 年 ⁽⁴⁾ 但證實已符合深海漁船之結構安全標準;及, - 經檢驗後證實結構處於良好狀況及符合海事處對深海漁船之安全標 準 ⁽³⁾ 。		
安全航限 II 類 (SNL-II) (距岸不超過 120/200 海浬	1. <u>鋼質漁船 (長度 24 米及以上)</u> - 須符合海事處對沿海漁船之安全標準 ⁽³⁾ (非船用類型主機可以接受,但須符合條件 ⁽⁵⁾)。		
的中國水域)	2. <u>玻璃纖維漁船 (長度 24 米及以上)</u> - 須符合海事處標準與上述第(1)段相同。		
	3. 玻璃纖維漁船及新木質漁船(長度 15 米至 24 米以下) - 符合海事處對近岸作業漁船之安全標準 ⁽³⁾ (非船用類型主機可會有條件下被接受 ⁽⁵⁾⁽⁷⁾)。		
	4. 現有木質漁船(M6)(長度24米及以上)或(長度15米以上但少於24米 ⁽⁷⁾ (i)已領有牌照及運作超過3年 ⁽⁴⁾ 或少於3年 ⁽⁴⁾⁽⁸⁾ ;或 (ii)領有牌照少於3年 ⁽⁴⁾ 但證實已符合沿海漁船之結構安全標準;及, - 經檢驗後證實結構處於良好狀況及符合海事處對沿海漁船之安全標 準 ⁽³⁾ (非船用類型主機可在有條件下接受 ⁽⁵⁾)。		
安全航限 III 類 (SNL-III) (距岸不超過 10/20 海浬	1. <u>玻璃纖維漁船舢舨 (長度8米及以上但少於15米)</u> - 須符合海事處對 近岸作業漁船之安全標準 ⁽³⁾ (非船用類型主機可在有條件下接受 ⁽⁵⁾⁽⁶⁾)。		
的中國水域)	2. 現有木質漁船 (M6) (長度 15 米及以上) - (i) 已領有牌照及運作超過 3 年 ⁽⁴⁾ 或少於 3 年 ⁽⁴⁾⁽⁶⁾ ;或 (ii) 領有牌照少於 3 年 ⁽⁴⁾ 但證實結構健全及有足夠穩性;及, - 經檢驗後證實結構處於良好狀況及須符合海事處近岸作業漁船之安 全標準 ⁽³⁾ (非船用類型主機可在有條件下接受 ⁽⁵⁾)。		
	3. 現有木質漁船舢舨(長度8米及以上但少於15米)— (i)已領有牌照及運作超過3年 ⁽⁴⁾ 或少於3年 ⁽⁴⁾⁽⁶⁾ ;或 (ii)領有牌照少於3年 ⁽⁴⁾ 證實結構良好及有足夠穩性;及, - 經檢驗後證實結構處於良好狀況及符合近岸作業漁船之安全標準 (非船用類型主機可在有條件下接受 ⁽⁵⁾⁽⁶⁾)。		
或香港水域 (HKW)	所有小型漁船舶舨及亞洲式木質漁船艇,例如 M7 船隻:- - 須符合指定安全標準 (非船用類型主機可在有條件下接受 ⁽⁵⁾)。		

- 註:(1) 按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規定,所有漁船或漁船舢舨或漁船艇必須符合相關工作守則所指定的 結構和安全標準的要求。
 - (2) 結構標準/要求符合認可船級社或中國內地對相同類別的漁船標準可以接受。這類船的救生及防火設施的安全標準將會制定及刊印在相關工作守則內。
 - (3) 安全標準需符合相關安全航限所要求的救生(包括無線電設備),及防火設施。
 - (4) 由商船(本地船隻)條例開始生效日期起計。
 - (5) 現有船的非船用類型主機在更換時,必須是船用類型。所有新建船必須採用船用類型主機。
 - (6) 限制範圍在厦門以南距岸不超過10海浬的水域。
 - (7) 限制範圍在距岸不超過 120 海浬的水域。
 - (8) 限制範圍在距岸不超過50海浬的水域。

一些漁船建造及安全標準與規範

按本守則第 I 章 "通則" 第 2.2 節的有關 "其他標準" 及第 8 段有關 "等同"規定及安排,在漁船方面,下列規範及標準一概承認,接受及適用。

	漁船建造及安全標準與規範
1	IMO《1977 年托雷莫利諾斯國際漁船安全公約》
(a)	IMO《(1993 年托雷莫利諾斯議定書)修訂的 1977 年托雷莫利諾斯國際漁船安全公約附則合訂本 - 漁船構造和設備規則》(24 米或以上漁船安全規範)
(b)	IMO《作業於東亞及東南亞地區船長 24 米或以上至 45 米以下漁船安全指南》規 範
(c)	IMO《1977 年托雷莫利諾斯國際漁船安全公約》- 漁民及漁船安全工作守則- 第 A 部份- 安全與健康操作及漁船建造及設備的規定 (適用船長 12 米以下及 12 米以上漁船)
(d)	IMO《1977 年托雷莫利諾斯國際漁船安全公約》- 漁民及漁船安全工作守則- 第 B 部份- 安全與健康在漁船建造及設備的規定 (適用船長 24 米或以上至 45 米以下漁船)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漁業船舶法定檢驗規範,2000)》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海洋漁業船舶法定檢驗規範,2003)》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玻璃纖維增強塑料漁船建造規範,2002)》
5	《英國海事漁業局(24 米以下玻璃纖維漁船規範)》

註:IMO 即"國際海事組織"

(新諮詢文件)(2005 年八月草擬)

<u>鋼殼漁船或船長 15 米或以上玻璃纖維殼或新木殼(i)漁船的領牌初次檢驗 -</u> (適用於船隻在香港和中國沿岸水域航限作業)

(A) 漁船領牌初次檢驗 -- 圖紙審批的要求

船隻須根據該船的安全航限水域、並按照本處認可的設計規範及建造,新建漁船一般須在建造其間分段由本處檢驗人員進行檢驗。在船隻接受檢驗前,船東須申請及遞交下述圖紙(一式兩份)予本處審批 (地址:本地船舶安全組,海港政府大樓 23 樓。 電話號碼: 2852 4444):-

- 1) 總布置圖
- 2) 噸位的量度和計算
- 3) 結構和構件,包括:
 - a) 舯剖面圖
 - b) 材料強度計算
 - c) 基本結構、甲板及橫艙壁圖
 - d) 外板展開圖
 - e) 舵/導流管、舵杆、呆木(Skeg)及尾框底(Sole Piece)結構圖
- 4) 乾舷的計算
- 5) 關乎水密程度、風雨密、艙壁、艙口間、圍板、舷窗、氣孔、排水口、 泄水孔、進水口和排放口的布置
- 6) 穩定性資料,包括:
 - a) 線型圖,包括型值表、吃水標記 (作存案用途)
 - b) 靜水力曲線圖
 - c) 穩性交叉曲線圖
 - d) 穩性估算書
- 7) 艙房的布置
- 8) 逃生路線
- 9) 燃油、機械、及電力系統,包括:
 - a) 機房布置圖
 - b) 螺旋槳軸、尾軸管、聯軸節(coupling)圖
 - c) 燃油系統布置圖(包括燃油艙櫃、管系)
 - d) 消防管系布置圖(包括消防總管、固定式滅火系統等)
 - e) 艙底抽水系統布置圖
 - f) 空氣瓶(如有安裝)
 - g) 壓縮空氣管系(壓力≥10 bar 適用) (如有安裝)
 - h) 液壓舵機管系布置圖

- i) 注入、測深、透氣管系統
- j) 煮食用液化石油氣裝置(如有安裝)
- k) 電力系統圖
- 1) 主配電板原理圖
- m) 主配電板布置圖
- n) 電力設備布置圖
- o) 分配箱原理圖
- 10) 救生設備、消防設備、號燈、聲號等布置圖
- 11) 防火結構
- 12) 導航及通訊設備
- 13) 防止及控制污染裝置 (2),及
- 14) 對船隻或船上任何人或財產的安全有潛在危險的事官的防範措施
- 註: (1)新木殼漁船:指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生效日或之後首次領牌照的木殼漁船。 (2)船隻 400 總噸以下,防止及控制污染裝置可減免,但須有基本及有效的防污染安排。

(B)漁船領牌初次檢驗項目

- (1) 在完成審批或審核圖紙後,船東可向海事處申請安排由海事處檢驗人員執行全部驗船工作,或安排認可檢驗如下述第 (2)及(3)段指示。
- (2) 安排認可檢驗
 - (a) 因船東需要,海事處已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或廣東漁業船舶檢驗局執行船隻在國內建造驗船及上排檢驗的大部份項目,包括現有船建造驗船報告及記錄等文件的評審、確認及加簽;船東可聘請有關漁檢局執行"認可檢驗"項目的工作。
 - (b) 圖則審批、建浩驗船及檢驗報告或記錄審核、最後檢驗及覆核必須由海事處執行。
- (3) (a) 如是在國內建造的現有船隻,船東須提供有關船隻建造驗船報告及記錄等文件(可向船隻建造廠要求協助),並盡快向有關漁檢局申請安排執行"認可檢驗"項目的工作,包括有關船隻建造驗船報告及記錄等文件確認及加簽事項。
 - (b) 船東必須向海事處提交經"認可檢驗"的漁檢局確認及加簽的船隻建造驗船報告及記錄等資料作評審及檔案記錄。船東要求有關漁檢局代理提交也可。
- (4) 在一般程序下,因審批圖則需時約兩個月才完成,船東須在完成相關圖則審批後才 安排船隻檢驗的工作。因此,懇請船東盡早遞交圖則及有關資料審批。任何延遲或 遲誤遞交圖則及有關資料審批,將會延誤船隻檢驗的進度,船東必須留意安排。
- (5) 在新的《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生效後,有關船隻圖則審批,及檢驗,船東可選擇 聘用特許驗船師/機構或認可政府當局執行。[須依照授權檢驗或認可檢驗時間程序 推行。]

玻璃纖維漁船建造及領牌初次檢驗規定要點

1 釋義

1.1 新船:《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生效後首次申請營運牌照的船隻。

2 建造及領牌初次檢驗

(包括新建造船隻和首次領牌現有船隻)

建造申請應遵照第 I 章 第 6 段的有關程序。建造及領牌初次檢驗、審批、發證等 須於據作業海域安全航限而定所需要求,並須按照附件 N-1 及 N-4 規定。

- 2.1 總長度 15 米或以上新船,圖則審批及建造檢驗等須按照附件 N-2 的要求。
- 2.2 總長度8米至15米以下新船
 - (a) 送審的圖則和資料應參照第 II 章有關 B 類船隻的要求。
 - (b) 提供船隻構件和機器設備的設計標準或結構規格。
 - (c) 船體的材料核實報告和物料測驗報告。

2.2.1 設計及建造標準

任何船隻須根據船隻大小、用途、預定作業海域等按照認可船級社或國家標準的有關規範設計及建造。

2.2.2 圖則審批

須提交下表圖則和資料審批:

- (1) 總佈置圖(包括救生、滅火、逃生、號燈和無線電通訊設備佈置);
- (2) 横剖面圖和結構圖(包括側面和甲板),舵杆及舵板;
- (3) 推進器軸和尾軸管系圖;
- (4) 燃油艙和管道圖;
- (5) 消防管道和艙底泵系統圖;
- (6) 電力線路圖和電力裝置圖(如有裝置 220V 以上發電機);
- (7) 傾斜試驗及穩性計算。

2.2.3 領牌初次檢驗

下表項目須接受檢驗 (新建造船隻 - 在建造期間):

- (1) 船體結構(包括材料試驗、核對船體構件尺寸、船體連接處檢查等);
- (2) 機械裝置(包括主機和齒輪箱;燃油艙結構等);
- (3) 電器設備(包括絕緣測試);
- (4) 主尺度丈量和吃水標誌核對;
- (5) 傾斜試驗;
- (6) 最終檢驗(安全設備等項目)。

2.3 總長度 15 米以下(可採用原型設計)船隻

- (1) 建造一系列的第一艘(原型設計船隻)須按照上文第2.2段的表列項目規定提出圖則/資料審批和檢驗。
- (2) 在同一船廠以同一船模型建造的第二艘至第八艘的船隻,下列相關規 定適用:
 - (i) 遞交經檢查的廠房所發的船隻出廠證明、建造、檢查和測試記錄、 相片等;
 - (ii) 空船重量確定;
 - (iii) 最後檢驗(安全設備等項目)。
- 註: (1) 船隻總長度 12 米以下的新船,以上第 2.2.2 及 2.3 (1) 段有關船隻的圖則/資料要求,船東可提交相關簡單圖紙作審批。
 - (2) 總長度 12 米以下的新船而只在香港海域作業,以上第 2.2.2 (7) 及 2.2.3 (5) 段, 只須簡單傾斜測試及報告。

[文件在2003/04 年經漁船工作小組、技術小組及臨時本地船隻諮詢要委員會通過] (諮詢文件)(2005 年八月修訂)

船長少於 15 米的玻璃纖維漁船舢舨建造及領牌初次檢驗規定要點

- 1. 建造要求及申請
- 1.1 應遵照第 I 章 第 6 段的有關程序。
- 1.2 須於據作業海域安全航限而定所需要求,及參照附件 N-1 及 N-4(B)及 N-4 (C)規定。
- 2. 需要審批的圖則:
- 2.1 送審的圖則和資料應參照第 II 章有關 B 類船隻的要求。
- 2.2 提供船隻構件和機器設備的設計標準或結構規格。
- 2.3 船體的材料核實報告和物料測驗報告。
- 3. 領牌初次檢驗
- **3.1** 海事處派員檢驗廠房及有關設施。對於廠房的要求如下:
 - (i) 能夠足夠抵擋風雨及裝置通風設備。建造大型船的廠房應裝置調 控恒溫和濕度的設備。
 - (ii) 有自然光和照明充足,同時也要避免陽光和強燈光直接照射產品而影響樹脂正常化。
 - (iii) 裝置排氣和疏水設備。
 - (iv) 裝置足夠的消防和安全設施。
- 3.2 當建造一系列的第一艘(原形<mark>設計</mark>船)供審批時,以下項目均要經海 事處派員檢驗:

船殼構造(船殼厚度和積層檢定);燃油艙結構;主機和齒輪箱;電氣裝置/絕緣測試;主尺度丈量和吃水標誌;傾斜試驗/空載檢查;最後檢驗(安全設備等)。

3.3 在同一船廠以同一船模建造的第二艘至第八艘的船隻,只須遞交經檢查的廠房所發的船隻出廠證明、建造和測試記錄、出模相片等。這等船隻需接受最後檢驗(安全設備等)合格後,始獲發牌照。

裝備柴油內燃機第三等玻璃纖維漁船舢舨須符合的規定

總長度(L)	$5 \# (m) \le L < 8 \# (m)$	$8 \divideontimes(m) \le L < 15 \divideontimes(m)$		
動力	馬力 ≤90 匹(67 千瓦)柴油舷外或舷內機	馬力 ≤250 匹(187 千瓦)柴油舷外或舷內機		
船體構造	● 鋪設全通甲板連甲板室 (按漁民代表建議)。			
	● 構件尺寸符合如CFVIB、 FIA或認可船級社等相關的規範(包括玻璃纖維規格要求)。			
穩性及浮力	● 簡單傾斜測試時,在滿載情況下橫傾角<7 ⁰	簡單傾斜測試時,在滿載情況下橫傾角<7 ⁰		
	● 輕載全速測試時,縱向傾角 $<4^{0}$,而廻轉角 $<8^{0}$ 或乾舷的 80%			
	● 在滿載狀況下,任何一個水密艙可達100%固有浮力,或把艙室塡注泡沫。			
	或			
	● 傾斜測試,			
	● 穩性滿足如其他離港船隻的要求。			
檢查	每兩年水上檢驗一次及六年一次上排檢驗(見附表 N-6(A)。			
航限適用範圍	(1) 5 米(m) ≤ L < 8 米(m) 只於香港水域運作。			
	(2)8米(m)≤L<15米(m) 可於香港水域及近岸10海浬內運作。(船隻可獲海事處牌照及關務組豁免有關出入港手續。)			
救生裝置	● 船上每人一件救生衣			
	● 一個救生圈連繩。			
消防裝置	● 2.7公斤手提式乾粉滅火筒一個,有繩消防桶一個。			
	● 如船長8米或以上,上述裝置須每樣兩個。			
航行燈	按《避碰規則》規定一盞桅燈、左右舷燈和尾燈。失控燈的要求和桅燈的高度依船長而定。			
緊急通訊設備	香港水域內並不需要。 如在內地水域運作,須符合當地水域運作的要求。			
圖則—船體/機械	第一隻船須通過海事處審批原型設計圖則及檢驗標準,其後若干隻數則要按照審批的要求標準建造。			
檢驗—	第一隻船須通過海事處船體檢驗、機械檢驗及最後檢驗,確保達到原型設計圖則審批標準及測試,並提交作記錄。			
船體/機械/最後檢驗	其後若干隻數則要提交造船廠對船體/機械建造檢驗及測試的記錄,證實達到審批要求標準,以及通過海事處最後檢驗。			
驗船證明書	本地船隻驗船證明書 (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 <mark>及</mark> 檢驗)規例》 其附表 1 所訂 ,屬於 B 類)。			

RFV: 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玻璃纖維增強塑料漁船建造規範 2002年」

FIA : 英國海漁業局 24m 以下玻璃纖維漁船規範

<u>裝備汽油舷外機第三等玻璃纖維漁船舢舨</u>須符合的規定

總長度	(L)	5 米(m) ≤ L < 6 米(m)	$6 \divideontimes(m) \le L < 8 \divideontimes(m)$	8 $\%$ (m) ≤ L < 15 $\%$ (m)	
動力		汽油舷外機,40匹馬力(30千瓦)以內	汽油舷外機,75 匹馬力(56 千瓦)以內	汽油舷外機,90 匹馬力(67 千瓦)以內	
燃油貯	存系統	最高燃油量不超過100公升,每個油箱不大於50公升。 (見註(1)) 最高燃油量不超過150公升,每個油箱不大於 100公升。(見註(1))			
船體構	造	● 鋪設全通甲板連甲板室(按漁民代表建議)。 ● 構件尺寸符合如CFVIB、FIA或認可船級社等相關的規範(包括玻璃纖維規格要求)。			
穩性及	浮力	 ● 簡單傾斜測試時,在滿載情況下橫傾角<7°, ● 輕載全速測試時,縱向傾角<4°,而廻轉角<8°或乾舷的80%, ● 在滿載狀況下,任何一個水密艙可達100%固有浮力,或把艙室填注泡沫。 • 傾斜測試, ● 穩性滿足如其他離港船隻的要求。 			
檢査		每兩年水上檢驗一次及六年一次上排檢驗(見附表 N-6(A)。			
航限適	用範圍	(1) 5 米(m) ≤ L < 8 米(m) 只於香港水域運作。 (2) 8 米(m) ≤ L < 15 米(m) 可於香港水域及近岸 10 海浬內運作。(船隻可獲海事處牌照及關務組豁免有關出入港手續。)			
救生裝	类置 ● 船上每人一件救生衣, ● 一個救生圈連繩。				
消防裝					
航行燈		按《避碰規則》規定一盞桅燈、左右舷燈和尾	燈。失控燈的要求和桅燈的高度依船長而定。		
緊急通	訊設備	香港水域內並不需要。如在內地水域運作,須符合當地水域運作的要求。			
現行法例		須要符合綜合公告修訂本。			
豁免	本地船隻條例	安裝汽油發動機,須豁免受《商船(本地船隻)(安全 <mark>及檢驗</mark>)規例》第 6(2)條所限。			
圖則—:	船體/機械	第一隻船須通過海事處審批原型設計圖則及檢驗標準,其後若干隻數則要按照審批的要求標準建造。			
檢驗—	檢驗 — 第一隻船須通過海事處船體檢驗、機械檢驗及最後檢驗,確保達到原型設計圖則審批標準及測試,並提交作記錄。		交作記錄。		
船體/機械/最後檢驗 其後若干隻數則要提交造船廠對船體/機械建造檢驗及測試的記錄,證實達到審批要求標準,以及通過海事處最後檢驗。		事事處最後檢驗。			
驗船證明書 本地船隻驗船證明書 (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 附表 1 所訂 ,屬於 B 類)。					

RFV -

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玻璃纖維增強塑料漁船建造規範 2002年」 FIA - 英國海漁業局 24m 以下玻璃纖維漁船規範

汽油箱必須符合安全標準,及引擎厰製造或引擎厰批准型號。使用閃點低於60℃燃油前,須先得到豁免有關法律的批文。 註(1):

[文件在 2003/04 年經漁船工作小組、技術小組及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通過] (諮詢文件)(2005 年八月修訂)

木質漁船建造及領牌初次檢驗規定要點 及現有漁船安全航限的釐定評估

1 釋義現有漁船安全航限的釐定評估

釐定任何長度已領牌<u>現有船隻</u>的安全航限(即在新條例生效前已牌照的船隻), 須按照附件 N-1(B)規定,在評估下引列 1.1 及 1.2 段狀況後決定。

1.1 船體結構

任何長度已領牌少過或不少過 5 年的現有船隻,須提供資料證明其設計及結構 是根據實際經驗設計而成;或是同類型設計船隻已有少過或不少過 5 年在相同 預定作業海域的安全行走記錄,並須證實結構處於良好狀況。作爲釐定該船隻 安全航限的其中之一的因素。

1.2 船隻裝置及設備等

任何機械、設備、起重工具、絞車、捕魚和魚獲處理設備等須配備合適的措施或裝置,以盡量減低對船上的人造成危險。須注意轉動及移動部分、灼熱表面和其他可能的危險。船隻的機械、電器、逃生裝設,救生、滅火和號燈等裝備,必須能完符合安全要求及遵從牌照上的條件,不會<mark>避免</mark>發生、火警或爆炸等的危險。

1.3 照片或圖紙記錄

船東須提出船隻的正面及側面的 4R 照片等或相關類簡單圖紙作記錄。

2. **建造及領牌初次檢驗**(包括新建造船隻和首次領牌現有船隻)

建造申請應遵照第 I 章 第 6 段的有關程序。建造及領牌初次檢驗、審批、發證等 須於據作業海域安全航限而定所需要求,並須參照附件 N-1 規定。

2.1 總長 15 米或以上新船,及在香港和中國沿岸水域航限

有關圖則審批及建造檢驗等須按照附件 N-2 項目的要求。

註: 新船: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生效後首次申請營運牌照的船隻。

2.2 總長度8米至15米以下新船,及在香港和中國沿岸水域航限

有關圖則審批及建造檢驗等須參照下述的要求:-

- (a) 送審的圖則和資料應參照第 II 章有關 B 類船隻的要求。
- (b) 提供船隻構件和機器設備的設計標準或結構規格。
- (c) 船體的材料核實報告和物料測驗報告。

2.2.1 設計及建造標準

任何船隻須根據船隻大小、用途、預定作業海域等按照<mark>認可</mark>船級社<mark>或國家標準</mark> 的有關規範設計及建造。

2.2.2 圖則審批

須提交下表圖則和資料審批:

- (1) 總佈置圖(包括救生、滅火、逃生、號燈和無線電通訊設備佈置);
- (2) 横剖面圖和結構圖(包括側面和甲板), 舵杆及舵板;
- (3) 推進器軸和尾軸管系圖;
- (4) 燃油艙和管道圖;
- (5) 消防管道和艙底泵系統圖;
- (6) 電力線路圖和電力裝置圖(如有裝置 220V 以上發電機);
- (7) 傾斜試驗及穩性計算。

2.2.3 檢驗

下表項目須接受檢驗 (新建造船隻 - 在建造期間):

- (1) 船體結構(包括材料試驗、核對船體構件尺寸、船體連接處檢查等);
- (2) 機械裝置(包括主機和齒輪箱;燃油艙結構等);
- (3) 電器設備(包括絕緣測試);
- (4) 主尺度丈量和吃水標誌核對;
- (5) 傾斜試驗;
- (6) 最後檢驗(安全設備等項目)。

2.3 總長度 15 米以下(可採用原型設計)船隻

- (1) 建造一系列的第一艘(原型<mark>設計船隻)</mark>須按照上文第 2.2 段的表列項目規定提出圖則/資料審批和檢驗。
- (2) 在同一船廠以同一船模型建造的第二艘和繼後的至第十二艘漁船隻, 下列相關規定適用:
 - (i) 遞交經檢查的廠房所發的船隻出廠證明、建造、檢查和測試記錄、
 - (ii) 空船重量確定;
 - (iii) 最後檢驗(安全設備等項目)。

船東可提交相關簡單圖紙作審批。

- (2) 總長度 12 米以下的新船而只在香港海域作業,以上第 2.2.2 (7) 及 2.2.3 (5) 段,只須簡單傾斜測試及報告。
- (3) 新建木質船初次領牌檢驗的特別規定須參照附件 J-1。
- (4) 木質船船體檢驗規定(營運中檢驗)須參照附件 J-2

(諮詢文件)(2005 年八月草擬)

漁船的定期檢驗週期_ (1)(8)

- (A) 鋼殼、玻璃纖維殼漁船或新領牌⁽⁵⁾木殼漁船
 - (船長 24 米或以上,及在香港和中國水域安全航限 I 或 II 類區作業)
 - (I) 每年一度檢驗(水上)
 - (II) 每兩年一度檢驗 (期間或中排檢驗)⁽²⁾
 - (III) 每四年一度檢驗 (大週期上排檢驗)⁽²⁾
- (B) 現有已領牌 $^{(6)}$ 木殼漁船 (船長 15 米或以上,及在香港和中國水域安全航限 $I \times II \times II$ $^{(*)}$ 或 III 類區作業)
 - (I) 每年一度續牌時須有安全聲明(漁船安全及設備週年檢查聲明書)[見附件 N-6(B)]
 - (II) 每兩年一度檢驗(水上)
 - (III) 每四年一度檢驗 (大週期上排檢驗) $^{(3)(4)及(7)}$ (只適用於船隻 24 米或以上及在安全航限 I 或 II 或 II $^{(*)}$ 類區作業)
 - (IV) 每六年一度檢驗 (大週期上排檢驗) ^{(3(4))及(7)} (只適用於船隻 15 米至 24 米以下及在安全航限 III 類區作業)
 - 註:(*) 限制範圍在水域距岸 50 海浬內作業。
- (C) (1) <u>鋼殼漁船 (船長 24 米以下,及在香港和中國水域安全航限 $II^{(*)}$ 或</u> III 類區作業)
 - (2) 玻璃纖維殼漁船或新領牌 $^{(5)}$ 木殼漁船 (船長 15 米至 24 米以下,及在香港和中國水域 安全航限 $II^{(*)}$ 或 III 類區作業)
 - (I) 每年一度檢驗(水上)
 - (II) 每三年一度檢驗 (期間或中排檢驗)
 - (III) 每六年一度檢驗 (大週期上排檢驗)
 - 註:(*) 限制範圍在水域距岸 50 海浬內作業。
- (D) <u>木殼漁船或玻璃纖維殼漁船舢舨 (船長8米至15米以下,及在香港和中國水域安全航限</u> III 類區作業)
 - (I) 每年一度續牌時須有安全聲明(漁船安全及設備週年檢查聲明書)[見附件 N-6(B)]
 - (II) 每兩年一度檢驗(水上)
 - (III) 每六年一度檢驗 (大週期上排檢驗 $^{(3)(4)\chi(7)}$,只適用於安全航限 $^{(1)}$ 或 $^{(4)}$ 或 $^{(4)}$ 類 題 作 業)
 - 註:(#) 限制範圍在水域距岸 10 海浬內作業。
- (E) 木殼漁船或玻璃纖維殼漁船舢舨 (船長8米以下,及只在香港水域區作業)
 - (I) 每年一度續牌時須有安全聲明(漁船安全及設備週年檢查聲明書)[見附件 N-6(B)]
 - (II) 每兩年一度檢驗 (水上) (只適用於玻璃纖維殼漁船舢舨)
 - (III) 每三年一度檢驗 (水上) (只適用於木殼漁船)
- 備註:(1)以上定期檢驗程序的每年、每兩年或每三年一度(水上)檢驗、期間檢驗及大週期檢驗, 與附件 N-7(A) 或 N-7(B) 檢驗相關項目相同。
 - (2) 視乎船隻狀況,在許可情況下,船東可在週年檢驗時可申請延期上排檢驗,經檢驗延期有關項目,視乎船隻狀況良好及滿意後或帶條件下,可批準延期但不超過一年;就此,船隻的大週期檢驗也可相應順延。

- (3) 木殼漁船的大週期檢驗日期,以首次領牌日期計算,將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生效後兩年開始實施。
- (4) 以上(B)、(C)及(D)段要求,在《漁船公約生效》後,定期檢驗週期將按(A)段或其修訂的要求。
- (5) 新領牌船:指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生效日或之後首次領牌照的船隻。
- (6) 現有已領牌船:指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生效日之前已領牌照的船隻。
- (7) 以上(B)及(D)段要求有關大週期上排檢驗每四年或六年一度是可彈性處理,船東在任何時間進行了上排檢驗,便可重新一個四年或六年計算;另外有關機器檢驗項目須要拆開檢驗,如有運行良好記錄可以延期(見附件 N-6(B))。
- (8) 船隻中國水域安全航限類區作業,須遵守當地水域主管當局對安全的要求或指示。

(新諮詢文件)(2005 年八月草擬)

漁船安全及設備週年檢查聲明書

(適用於木殼漁船 或 15 米以下玻璃纖維漁船)(續牌前備妥)

1. 本聲明書須於據《工作守則一第 I、Ⅱ 及Ⅲ類船隻安全標準》的要求填報,擁有人在船隻驗船證明書最後檢驗週年到期日前作出安全及設備的檢查及聲明,並須在申請週年續牌或換領牌照時連同驗船證明書一起呈交檢視。

級別 Class 總長度(米) Overall Length (m))	最大寬度(米) Extreme Breadth (m)	類型 Type 船體材料 Hull Material	碼 ship No.
船東姓名 檢驗證書	: : :最後檢驗日期 :	<u></u>		
驗船證明	書有效日期:			
2. 船東 / :	* 船長 (姓名)_		聲明:	
本人	茲證實下列各項	頁目已核實:		
-	上數量相符合,			了人數量及與上述驗船證明書 逾其有效限期(如設備是有限
	期的話); 呶 L 無額電源器	↑=ハ./#:/チャローチニーセムー=エヘンミ寉//トー	44574	
• •		l設備(如有的話)運作		
	加工取有的导加 當維修保養,携		《耸弧付句《1972刊	F國際海上避碰規定》及有 適
			h弘借和沙州涌送等	等沒有損壞或變壞而影響該船
	加支水化 柏伊 隻安全及穩性;	身 "		f (X 日) 原
•		:經海事處長同意的改	/ 奘:	
• • • • • • • • • • • • • • • • • • • •		1口完整及狀況良好;		
		存有效證書。(填報船:		澄書號碼)
	船長姓名	(2,000	有效證書號碼	,
	~~~~~~~~~~ 輪機員姓名			
į	糯饭貝灶石		有双盘音频响	<del></del>
驗船證明書	最後檢驗	船東簽署 :		日期:
日期 第一記	周年:	/* 船長簽署		
驗船證明書		沿東 簽署 :		日期:
日期 第二記	周年:#	/* 船長簽署		

- 註 :(1) 此聲明書正本須與驗船證明書一同保存,以便日後的檢查。
  - (2) / 刪去不適用處。
  - (3)*船東如不是船長的話,也可與船長一起檢查上列各項目,並作出聲明及簽署。
  - (4)# 只適用於木質船隻長度在8米以下。

# <u>鋼殼漁船或船長 15 米或以上玻璃纖維殼或新木殼漁船的定期檢驗程序</u> (適用於船隻在香港和中國沿岸水域航限作業)⁽⁷⁾

- (A) 船長 24 米或以上鋼殼漁船、玻璃纖維殼漁船或新木殼漁船⁽⁸⁾ (適用於船隻在香港和中國水域安全航限 I 或 II 類內作業)
- (I) 每年一度檢驗 (水上) [ 見備註 (1、2、3)]
  - (a) 檢驗消防設備、救生設備、逃生路線、燈號、聲號、導航及通訊設備等。
  - (b) 檢驗密封裝置和氣槽等的狀況。
  - (c) 檢驗燃油系統的防火和防污染性能。
  - (d) 測試艙底抽水泵系統的功能。
  - (e) 測試船上所有設備的功能,包括測試操舵裝置,主機和輔機的運行;
  - (f) 測試配電板上的電錶等的功能,並作接地測試。
  - (g) 若裝有壓縮空氣容器,則檢查其安全閥的調校;
  - (h) 若裝有液化石油氣系統,則加以檢查。
  - (i) 核實船上輪機員和船長的合格證書。
- (II) 每兩年一度檢驗 [ 見備註 (1、2、3)]

#### 上排檢驗 (期間或中排檢驗)

- (a) 船舶須上排清理,以便檢驗船體外殼(船體、空艙和櫃的內部毋須檢驗);
- (b) 假如船齡達到 8 年或超過 8 年(即第 2 大週期後),則須對半數燃油櫃進行適當水壓測試; [見備註 (4)]
- *(c) 尾軸、螺旋漿、舵和舵杆均須拆出,由海事處驗船主任或驗船督察 [或見備註 (1) 所指派驗船 師]檢驗。尾軸套的狀況亦會檢驗;(至於以水潤滑的尾軸,尾軸與尾軸套的間隙不得超過尾軸直徑的 4%。)或可參照備註(5)及(6);

- *(d) 主機和齒輪箱及發電機組須由輪機維修工場完全拆開,或船東經維修工場遵照製造廠指示進行定期維修檢驗保養程序,然後提交檢驗報告,以供參考,並作記錄;及 須水上測試滿意;或可參照備註(5)及(6);
- 註: * [上文(c)項及/或(d)項,可於這次檢驗進行,或如狀況良好(例如提供良好運行記錄等資料),可申請押後於四年一度檢驗(大週期檢驗)進行。或可參照備註(4)]

#### 水上檢驗

- (e) 按照上文第(I) 節進行各項檢;
- (f) 須提交電路絕緣測試報告,以作記錄(電路絕緣不得低於1兆歐)。 (如漏電顯示燈指示正常,可延期到大排檢驗時進行測試報告。)
- (III) <u>每三年一度檢驗</u> (水上) [ 見備註 (1、2、3)]

按上文第(I) 節進行各項檢驗。

(IV) 每四年一度檢驗 [ 見備註 (1、2、3)]

上排檢驗 (大排檢驗或大週期檢驗)

- (a) 船舶須上排清理,以便檢驗船體外殼。船體、空艙和櫃的內部亦須檢驗;
- (b) 所有海水吸入口和排水閥均須開啟來檢驗;
- (c) 假如船齡達到 8 年或超 8 過年(即第 2 大週期後),則須對半數燃油櫃進行適當水壓 測試; [見備註 (4)]
- (d) 若裝有壓縮空氣容器,則全部須加以清理,進行適當的內部檢驗和液壓測試;
- (e) 假如船齡達到 8 年或超 8 年(即第 2 大週期後),則須測量龍骨板、船底外板、船殼外板、甲板和隔艙板的厚度,並須更正外板展開圖所示的尺寸;(鋼板最低限度不少於 5 毫米。)[見備註 (4)]
- *(f) 尾軸、螺旋漿、舵輪和舵杆均須拆出,由海事處驗船主任或驗船督察 [或見備註(1)所指派驗船師]檢驗,尾軸套的狀況亦會檢;(至於以水潤滑的尾軸,尾軸與尾軸套的間隙不得超過尾軸直徑的4%。)或可參照備註(5)及(6);
- *(g) 主機和齒輪箱及發電機組須由輪機維修工場完全拆開,或船東經維修工場遵照製造廠指示進行定期維修檢驗保養程序,然後提交檢驗報告,以供參考,並作紀錄;及

#### 須水上測試滿意;或可參照備註(5)及(6);

註: * [上文(f)項及/或(g)項,若於兩年一度檢驗(期間或中排檢驗)曾經進行,這次則毋 須再行檢驗。或可參照備註 (4)。

#### 水上檢驗

- (h) 按照上文第(I) 節進行各項檢驗;
- (i) 須提交電路絕緣測試報告,以作記錄(電路絕緣不得低於1兆歐)。
- (V) 附加規定 --- 須知,在每年一度檢驗或任何其他間,驗船主任或驗船督察[或見備註 (1) 所指派驗船師]有權並可自行酌情決定檢查任何地方,或要求開啟任何機械或設備。
- (B) 船長24米或以下的鋼殼漁船或船長15米至24米以下的玻璃纖維殼或新木殼 漁船⁽⁸⁾(適用於船隻在香港和中國水域安全航限II^(*)或III類內作業) 註:(*)限 制範圍在水域距岸50海浬內作業。

期間或中排檢驗最長可每三年一度 ,大週期上排檢驗最長可每六年一度,不可有延期檢驗。

- 備註: (1) 執行漁船領牌初次檢驗或定期檢驗,須由海事處檢驗人員執行;但是船東可聘請有關內地漁檢局執行"認可檢驗"項目的工作,("認可檢驗"(即海事處長認可或接受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或廣東漁業船舶檢驗局執行的漁船檢驗項目)但最後檢驗及一般查核須由海事處檢驗人員執行。
  - (2) 船隻檢驗也包括船殼的一般(包括穩性)狀況是否滿意,及防火、救生與防油污配備及措施是否滿意。
  - (3) 無線電裝置(如要安裝)必須符合香港相關法例要求;如船隻在內地水域作業,並須要符合該水域當局的要求,以確保緊急通訊及救援的需要。
  - (4) 視乎船隻狀況,在許可情況下,船東可在週年檢驗時可申請延期上排檢驗,經檢驗延期有關項目,視乎船隻狀況良好及滿意後或帶條件下,可批準延期但不超過一年;就此,船隻的大週期檢驗也可相應順延。
  - (5) 視乎機械及裝置狀況,在許可情況下,船東可在週年檢驗時申請延期檢驗,但船 東必須呈交有關機械及裝置狀況或記錄報告,視乎運作是否良好或耗損情況是否 可接受,經評審滿意後或帶條件下,可批準延期但不超過一年。
  - (6) 如船隻是裝置有兩套或以上主機、發電機組、尾軸、螺旋漿及舵杆等裝置,船東可決定在大週期檢驗中均須拆開或拆出呈全部或其中壹套(如果是主機或發電機組,該壹套機器裝置是不少於四成總功率)作詳細檢驗,餘下的可在下週年或下一

次上排檢驗中完成拆開詳細檢驗,其後這些檢驗項目也可相應順延。[此仍試行性質或過渡期措施,爲期三年後再檢討。]

- (7) 在新的《本地船隻條例》生效後,有關船隻圖則審批及檢驗,船東可選擇聘用特許驗船師/機構或認可政府當局。
- (8) 新木殼漁船:指在《本地船隻條例》生效日或之後初次領牌照的木殼漁船。

(新諮詢文件)(2005 年八月草擬)

<u>船長 15 米或以上現有已領牌木殼漁船或船長 8 米至 15 米以下玻璃纖維殼漁船舢飯</u> 或木殼漁船的定期檢驗程序-(適用於船隻在香港和中國沿岸水域航限作業)

- (I) 下列定期檢驗程序,適用於:
  - (a) 船長 24 米或以上現有已領牌  $^{(@)}$  木殼漁船 (及在香港和中國水域安全航限  $I \cdot II$  或  $II^{(*)}$  類區作業)
  - (b) <u>船長</u>15 米至24 米以下現有已領牌[@]木殼漁船(及在香港和中國水域安全航限 III 或 III^(#)類區作業)

以上(I)(a)兩類船隻的水上檢驗最長可每二年一度 ,大週期上排檢驗最長可每四年一度 , 不可有延期檢驗。

以上(I)(b)及(c)類船隻的水上檢驗最長可每二年一度 ,大週期上排檢驗最長可每六年一度,不可有延期檢驗。

- 註:(*) 限制範圍在水域距岸 50 海浬內作業
  - (#) 限制範圍在水域距岸 10 海浬內作業
  - (@) 現有已領牌船:指在《本地船隻條例》生效日之前已領牌照的船隻。
- (II) 每年一度續牌時須有安全聲明

(漁船續牌安全及設備聲明書) [見附件 N-8]

- (III) 每兩年一度水上檢驗 [ 見備註 (1、2、3)]
  - (a) 檢驗消防設備、救生設備、逃生路線、燈號、聲號、導航及通訊設備等。
  - (b) 檢驗密封裝置和氣槽等的狀況。
  - (c) 總檢驗燃油系統的防火和防污染性能。
  - (d) 測試艙底抽水泵系統的功能。

- (e) 測試船上所有設備的功能,包括測試操舵裝置,主機和輔機的運行;
- (f) 測試配電板上的電錶等的功能,並作接地測試。
- (g) 須提交電路絕緣測試報告,以作記錄(電路絕緣不得低於1兆歐)。 (如漏電顯示燈指示正常,可延期到大排檢驗時進行測試報告。)
  - (h) 若裝有壓縮空氣容器,則檢查其安全閥的調校;
  - (i) 若裝有液化石油氣系統,則加以檢查。
  - (i) 核實船上輪機員和船長的合格證書。
- (IV) 每三年一度續牌時須有安全聲明

(漁船續牌安全及設備聲明書) [見附件 N-8]

(V) 每四年一度檢驗 [ 見備註 (1、2、3)]

上排檢驗 (大排檢驗或大週期檢驗)

- (a) 船舶須上排清理,以便檢驗船體外殼。船體、空艙和櫃的內部亦須檢驗;
- (b) 所有海水吸入口和排水閥均須開啓來檢驗;
- (c) 假如船齡達到8年或超過8年(可在第2大週期時),則須對半數燃油櫃進行適當水 壓測試;
- (d) 若裝有壓縮空氣容器,則全部須加以清理,進行適當的內部檢驗和液壓測試;
- (e) 假如船齡達到 8 年或超過 8 年(可在第 2 大週期時),則須測量龍骨板、船底外板、船處外板、甲板和隔艙板的厚度情況等。)
  - (f) 尾軸、螺旋漿、舵輪和舵杆均須拆出,由海事處驗船主任或驗船督察[或見備註(1)所指派驗船師]檢驗,尾軸套的狀況亦會檢驗;(至於以水潤滑的尾軸,尾軸與尾軸套的間隙不得超過尾軸直徑的4%。)或可參照備註(4)及(5);
- (g) 主機和齒輪箱及發電機組須由輪機維修工場完全拆開,或船東經維修工場遵照製造廠指示進行定期維修檢驗保養程序,然後提交檢驗報告,以供參考,並作紀錄;及 須水上測試滿意;或可參照備註(4)及(5);

#### 水上檢驗

- (h)按照上文第(III) 節進行各項檢驗;
- (i) 須提交電路絕緣測試報告,以作記錄(電路絕緣不得低於1兆歐)。 (如漏電顯示燈指示正常,可延期至下一次檢驗時進行測試報告。)
- (VI) 附加規定 --- 須知,在每年一度檢驗或任何其他間,驗船主任或驗船督察[或見備註(1) 所指派驗船師]有權並可自行酌情決定檢查任何地方,或要求開啓任何機械或設備。
- 備註: (1) 執行漁船領牌初次檢驗或定期檢驗,須由海事處檢驗人員執行;但是船東可聘請有關漁檢局執行"認可檢驗"項目的工作,("認可檢驗"(即海事處長認可或接受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或廣東漁業船舶檢驗局執行的漁船檢驗項目)但最後檢驗及覆核須由海事處檢驗人員執行。
  - (2) 船隻檢驗也包括船殼的一般(包括穩性)狀況是否滿意,及防火、救生與防油污配備及措施是否滿意。
  - (3) 無線電裝置(如要安裝)必須符合香港法例;如船隻在國內水域作業,並須要符合該水域當局的要求,以確保緊急通訊及救援的需要。
  - (4) 視乎機械及裝置狀況,在許可情況下,船東可在大週期檢驗時申請部份或全部延期檢驗,但船東必須呈交有關機械及裝置狀況或記錄報告,視乎運作是否良好或 耗損情況是否可接受,經評審滿意後或帶條件下,可批準延期。
  - (5) 如船隻是裝置有兩套或以上主機、發電機組、尾軸、螺旋漿及舵杆等裝置,船東可決定在大週期檢驗中均須拆開或拆出呈全部或其中壹套(如果是主機或發電機組,該壹套機器裝置是不少於四成總功率)作詳細檢驗,餘下的可在下上排檢驗中完成,其後這些檢驗項目也可相應順延。[此仍試行性質或過渡期措施,爲期三年後再檢討。]
  - (6) 在新的《本地船隻條例》生效後,有關船隻圖則審批,及檢驗,船東可選擇聘用 特許驗船師/機構或認可政府當局。

#### (新諮詢文件)(2005 年八月草擬)

## 漁船救生及無線電通訊安全裝置規定

漁船救生及無線電通訊安全裝置規定《(安全及檢驗)規例》附表4(表6),現引用如下:

#### (A) 漁船救生及無線電通訊安全裝置

#### 引用文開始

附表 4 (表 6) 第 III 類別船隻

救生及無	數目或容量	數目或船上海	總人數的	百分比	數目或船上網	恩人數的	百分比
線電通訊	船隻種類		$A^{(15)}$		В		
裝置 ⁽¹²⁾	船隻長度(米)	長度< 24	24≤長度	£<45 ⁽⁵⁾	長度< 24	24≤長月	度≤45 (5)
救生衣		1	100%		10	00%	
救生圈		2	۷	1	2 ⁽⁶⁾	4	(13)
救生浮具		40% ^{(3)及(8)}	20% ⁽²⁾ 及(8)		100% ⁽⁽³⁾ ^{Z(8)}	20%	
氣脹式救生	笺	60% (3) 及(10)	80%(2)	100%(1)		80%(2)	100%(1)
漂浮救生索		2 (9)					
自發煙霧		<1> ^{(4) (7)及(11)}			1 (4) (	11)及(17)	
自亮燈			2(11)		2(11)		(11)
火箭降落傘	火焰訊號		<4> ^{(4)及(7)}		4 ^{(4)及(17)}		)及(17)
救生筏手提雙向式甚高頻 無線電設備 (須有防水保 護裝置或防水罩)		<1>(1)(2)(7)及(14)				(14)及(17)	
搜救雷達應答器		<1>(1)(2)及(7) 1 (1)(2)及(7)			2) 及(17)		
無線電通訊設備				1	(4)及(16)		

#### 註:

- (1) 在安全航限 I 類區(是指包括東海及南海的中國海域)運作的漁船須有的設備。
- (2) 在安全航限 II 類區(是指中國渤海、黃海及東海距岸或庇護地不超過 200 海浬、台灣海峽和南海距岸不超過 120 海浬(包括台灣東海岸、海南島東海岸及南海岸不超過 50 海浬)的中國海域)運作的漁船須有的設備。
- (3) 在安全航限 III 類區(是指從廣西至廈門距岸或庇護地不超過 20 海浬、海南島東海

岸及南海岸距岸不超過10海浬的中國海域)運作的漁船須有的設備。

- (4) 在香港水域以外地方運作的漁船舢舨或漁船須有的設備。
- (5) 長度超過 45 米的船隻會獲特別考慮。
- (6) 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漁船舢舨及長度少於 12 米的漁船,一個救生圈已屬足夠。
- (7) < >"內的規定只適用於新船或領導船或獨立運作漁船,並會在檢驗證書上加 批註。
- (8) 救生圈可計算在救生浮具的項目內,每個救生圈可供一人計算;或可以用等量便携式 的氣脹救生浮代替。
- (9) 漂浮救生索的最少長度為 30 米,而救生索須附設在救生圈上。長度少於 12 米的漁船, 一條漂浮救生索已屬足夠。
- (10) 長度少於20米的船隻,可用救生浮具代替。
- (11) 裝置須附設在救生圈上。
- (12) 數目或容量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則第2部核准的有關圖則。
- (13) 長度 12 米至 24 米的漁船而只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兩個救生圈已屬足夠。
- (14) 在中國海域安全航限 I 類區內運作的領導漁船或獨立運作漁船,勸喻配備有多個一部 "救生筏手提雙向式甚高頻無線電設備(須有防水保護裝置或防水罩)"
- (15) 長度 15 米以上新木質漁船須根據 A 類船隻設備要求裝置。
- (16) 領導船或獨立運作漁船,因應安全航限區所需的設備而裝置,並會在檢驗證書上加批 註。
- (17) 適用於領導船或獨立運作漁船,並會在檢驗證書上加批註。

#### 引用文结束

[ 註:以上引用文內容最終須於據立法審議後的《安全及檢驗規則》的最終版本內容作實。 ]

#### (B) 氣脹式救生筏要求

就上述《(安全及檢驗)規例》附表 4 (表 6) 規定有關救生安全裝置的氣脹式救生筏要求, 規定如下:

- (1) 適用在安全航限 I 類區運作的漁船的氣脹式救生筏裝置必須是"SOLAS A Pack"救生筏(註:此類救生筏裝置可適用遠洋海域)。[見註(1),國家漁檢局審批型號的 Y型氣脹式救生筏裝置也可接受。]
- (2) 適用在安全航限 II 類區運作的漁船的氣脹式救生筏裝置必須是"SOLAS B Pack"救生筏。[見註(2),國家漁檢局審批型號的 YJ 型氣脹式救生筏裝置也可接受。]
- (3) 適用在安全航限 III 類區運作的漁船的氣脹式救生筏裝置必須是"SOLAS B Pack"救生筏。[見註(2) ,國家漁檢局審批型號的 YJ 型氣脹式救生筏裝置也可接受。]

- 註:(1) "SOLAS A Pack" 救生筏指在《商船(安全設備)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Y) 第2(1)條界定的"《規則》"中訂明的備有一般正常設備的救生筏。
  - (2) "SOLAS B Pack" 救生筏指在《商船(安全設備)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Y) 第 2(1)條界定的 "《規則》"中訂明的備有一般正常設備的救生筏,但省去下列 設備 :
    - 半數的火箭降落傘火焰訊號、手持火焰訊號及漂浮烟火訊號; (a)
    - (b) 罐頭刀;
    - (c) 捕魚索具;
    - (d) 食物配備; (e) 水箱;及

    - 標上刻度的盛水器皿。 (f)

#### (C) 漁船無線電通訊安全設備要求

1. 就上述《(安全及檢驗)規例》附表 4(表 6) 規定有關漁船無線電通訊設備安全裝置要求, 規定如下:

#### 漁船無線電通訊設備及數量規定

無線電裝置	船隻種類		A (14)		В
(10)	船隻長度(米)	長度<24	24≤長度≤45 (5)	長度<24	24≤長度≤45 ⁽⁵⁾
甚高頻無線電	装置 ^{(6)(8)及(11)}				
(須附設有數字	字選擇性呼叫(DSC)		1(1)(2)及(3)		1(1)(2)及(3)
功能經第 70 場	預道可發出警覺預		1		1
<u>告</u> (9)					
中頻單邊帶無	線電話(6)(7) 及(8)(須				
附設有數字選	擇性呼叫(DSC)功		1 (1) 及(2)		1 (1) 及(2)
能可發出警覺	·預告 [®] )		-		
中頻/高頻單邊	邊帶無線電話 ^{⑥⑺及®}		(根據實際運 作海運區任		(根據實際運作海運區任
(須附設有數字	字選擇性呼叫(DSC)		選一種裝置)		選一種裝置)
功能可發出警	·覺預告 ⁽⁹⁾ )		<b>医</b> 俚衣但)		医 俚衣胆)
國際海事衛星	組織船舶地面站®				
(7) 及(8)					
漁船用的無線電話® 凝(12)		1 ⁽⁴⁾		1 ⁽⁴⁾	
市民波段無線電話 (13)			1 ⁽⁴⁾		1 ⁽⁴⁾
衛星緊急無線	電示位標 (6)及(13)	1 ⁽⁴⁾		1 (4)	
(EPIRB)		1		1	
奈伏泰斯接收	(MAVTEX)		1 ^{(1) 及(2)}		1(1) 及(2)

#### 註:

(1) 在安全航限 I 類區(是指包括東海及南海的中國海域)運作的漁船須有的設備。

- (2) 在安全航限 II 類區(是指中國渤海、黃海及東海距岸或庇護地不超過 200 海浬、台灣海峽和南海距岸不超過 120 海浬(包括台灣東海岸、海南島東海岸及南海岸不超過 50 海浬)的中國海域)運作的漁船須有的設備。
- (3) 在安全航限 III 類區(是指從廣西至廈門距岸或庇護地不超過 20 海浬、海南島東海岸及南海岸距岸不超過 10 海浬的中國海域)運作的漁船須有的設備。
- (4) 只適用於在香港水域以外地方運作的船隻。
- (5) 長度超過 45 米的船隻會獲特別考慮。
- (6) 只適用於領導船或獨立運作漁船,並會在檢驗證書上加批註。
- (7) 在南中國海域安全航限 II 類區內運作的獨立運作漁船或非領導船,可以用 406MHz EPIRB 代替; EPIRB 須認註冊及每年進行檢測。
- (8) 設備操作員須接受有關設備的訓練並得香港電訊局簽發操作員證明書;如持有國內 或其它國家操作員證明書亦被認可。
- (9) 須附設有 DSC 和 GPS 功能的確定日期將由主管當局決定及頒佈。
- (10) 須是香港電訊局審批或接受的型號或類型,及領有香港電訊局發出的無線電裝置牌照。
- (11) 永久跟領導船作業的漁船可免配,並會在檢驗證書上加批註。
- (12) 須經香港電訊局審批及確認其運作的可行性後方安裝使用。
- (13) 已安裝有香港電訊局認可的型號或類型"漁船用的無線電話",可獲豁免。
- (14) 長度 15 米以上新木質漁船須根據 A 類船隻設備要求裝置。
- (15) 發放中文航行警告信息業務展開前可以免設。

[ 註:以上內容最終須於據立法審議後的《安全及檢驗規則》的最終版本內容作實。 ]

#### 2. 漁船無線電通訊安全設備的使用狀態及維護保養

無線電通訊安全設備的功能狀況應加以維持及保養。當船隻在海上作業時,船主或持證操作員須對無線電通訊安全設備經常進行運作測試或檢查及將結果記錄。

#### (新諮詢文件)(2005 年八月草擬)

## 漁船防火安全裝置

漁船防火安全裝置規定《(安全及檢驗》規例》附表5(表7),現引用如下:

引用文開始

表 7 第 III 類別船隻(以玻璃纖維強化塑料 建造的漁船舢舨除外)

	船隻分類	Α	(7)		В
滅火裝置	船隻長度 (L)(米)	L<30	$30 \le L < 45^{(1)}$	L<10	L ≥ 10
	起居艙	1個	2 個		每 10 米或
手提式滅火器	操舵室	1個	1 個	1個	不足 10 米 長度最少 2
	輪機室、機艙	2 個	4 個		個、最多 4 個
非手提式滅火器	輪機室		1 個		
消防桶		2個	2 個	1個	2 個
消防泵	動力	1個 ⁽²⁾	1個		
成在 2. 2017 <del>1</del> 元	動力				
應急消防泵	手動	1個	1 個		1個 ⁽³⁾
消防總喉管+甲板消防龍 頭+消防喉+噴水噴嘴		根據本規	布置須符合 規例第2部 万有關圖則	1	套
輪機室消防龍頭		1個	1個		
噴霧噴嘴 ⁽⁴⁾		甲板 1 個 輪機室 1 個	甲板 1 個 輪機室 1 個		

對無人看管的推進機艙內操作的船隻的額外規定					
〈火警探測與 失火警報系 統〉 ⁽⁵⁾	輪機室	數目及布置 須符合根據 本規例第2 部 核准的有關 圖則 ⁽⁶⁾	數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2部核准的有關圖則(6)		

#### 註:

- (1) 長度超過45米的船隻會獲處長個別考慮。
- (2) 如動力泵可隨時與引擎接合,則可由引擎推動。
- (3) 適用於在中國東海和中國南海水域運作的領導船或獨立運作漁船,及會在船牌照或證 書上加批註。
- (4) 輪機室倘裝配有總輸出功率合共不小於 375 千瓦的內燃式機械,須設置至少一個兩用 噴嘴。
- (5) "〈〉"內的規定設備只適用於新船隻。
- (6) 如機艙的位置能方便船上的人探測到火警,則可無需裝設火警探測系統。
- (7) 長度 15 米以上新木質漁船須根據 A 類船隻設備要求裝置。

#### 引用文结束

[ 註:以上引用文內容最終須於據立法審議後的《安全及檢驗規則》的最終板本內容作實。 ]

附則 P [表-1] 最低安全配員標準-香港水域和內河航限船隻 [此配員標準乃根據無人機艙操作船隻的規定]^[備胜(1)·(2)·(3)]

;	最低安全配員標準			貨船類別及長度(L,米)					
				拖船		乾貨	貨船 ^(c) 及石	油運輸船	f)
40.1.1	作業區域/		1	2	1	2	3	4	5
船上人員	船的長度	人員數目	L<24	24 ≤ L < 35	L < 24	24≤L<35	$3.5 \le L < 5.0$	$50 \le L < 75$	75 ≤ L < 100
	香港水域	1	1	1	1	1	1	1	1
船長 ^{(a) (h)}	內河航限 ^(b)	2 ^(g)	2	2	2	2	2	2	2
輪機員 ^(a)	香港水域或 內河航限	1 ^(e)	1	1	1	1	1	1	1
	香港水域或 內河航限	如下							
	24 ★ ≤L < 35 ★	+ 1	-	1	-	1	1	1	1
甲板船員(d)	35 ★ ≤L < 50 ★	+ 1	-	-	-	-	1	1	1
	50 米 ≤L < 75 米	+ 1	1	-	-	-	1	1	1
	75 米 ≤ L < 100 米	+ 1	1	-	-	-	1	-	1
香港水	香港水域:最低安全配員標準		2	3	2	3	4	5	6
內河航	限:最低安全配員標	票準	3	4	3	4	5	6	7

- 備註: (1) 上述規定乃根據《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十一條而制訂,目的是爲確保船上有足夠具備合適工作技術及經驗之船員。 而此標準之制訂,是考慮不同種類船隻之有關資料如大小、速度、馬力、航期、航程性質、航區、及船上常用之機器及設備而訂立,目的是維持一般監測、安全航行、系泊安全操作,運載及轉駁貨物安全處理、防火及防污染措施並應付一般緊急情況。如相關船隻類別、操作情況超越以上範疇時,海事處會另外作個別考慮。一般而言,配員人數應略高於爲維修保養、營運/貨物處理所增添工作及任務之所需。而此附則之要求,應連同本守則第 X 章之有關規定,一併遵守。
  - (2) 包括在香港水域內之渡輪或高速渡輪之第 I 類船隻,有關配員要求應切合實際操作需要。海事處亦將對個別個案,連同發證檢驗之消防及緊急演練作出評估,因應不同個案,制訂最低配員要求。
  - (3) 航行於內地水域之香港領牌漁船,包括船長及輪機員在內所有船員須領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員專業訓練及格證(亦稱四小證),並維持內地當局所要求當値所需之最低配員要求。 而在香港水域,船東及船長須考慮船隻安全航行與及船隻本身大小長度,並遵守註(h)之有關指引。
- 註: (a) 所有船員應持有基本海上安全訓練證書(見備註(3)及註(d))。 而相關本地船長及輪機員合格證書類別的要求,見[表-2]。
  - (b) 內河航限之定義,見《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二條。
  - (c) 亦適用於第 II 類船隻:食油運輸船,供水船、工作船、領港船等。此類別船隻之最低配員標準與乾貨貨船相同。

- (d) 在內地水域內操作之機動第 II 類船隻上工作之甲板與輪機部船員(除已獲發證之船長及輪機員)應持有香港海事訓練學院簽發的基本海上安全訓練證書 (即黃咭),或"消防證書"連同"個人求生技能證書"。
- (e) 如船隻長度超過24米及沒有配備無人機艙裝置,而該船是在任何24小時內航行超過12小時,須加配輪機助理員一人。
- (f) 在石油運輸船上工作之船長,輪機員及其他船員應持有相關基本油船安全培訓證書。此外,在石油運輸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或危險品運輸船上,<u>另需一額外甲板船員</u>以協助甲板 操作及應付緊急措施。
- (g) (i) 有關要求,可以由一名船長及一名助理船長作爲替代,但該助理船長最少須持有相關船隻次一級的本地合格證書,並曾有不少於 12 個月在內河航限或中國水域操作經驗,並熟識值 班任務,以協助船長工作。
  - (ii) 如船隻行走香港鄰近港口,包括澳門、珠海、大鵬灣之深圳鹽田、后海灣之深圳蛇口,可減除助理船長之要求。
- (h) 船長須確保有足夠船員,負責系泊及船隻離岸與靠岸等操作。

## [表-2] 香港領牌機動船隻在香港水域或內河航限行走時 法定要求的船長及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

[ 即所有本地機動船 (如小輪、渡輪、拖船或機動貨輪等)]

	《商船(本	地船隻)條例》(1) 生效前	《商船(本地船隻	·)條例》 ⁽ⁱ⁾ 生效後
船上職位	<b>船隻大小</b> 船隻淨噸 <u>或</u> 主機馬力 (匹/千瓦)	法定要求 的 本地合格證書 (見備註(v))	<b>船隻大小</b> 船隻總噸 / 船隻長度(米) <u>或</u> 主機總功率(千瓦)	法定要求 的 本地合格證書
船長	60 淨噸或以下	船長[60 淨噸或以下之機動船舶]  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書	船隻長度不超過 15 米	三級船長
	60 淨噸以上而船長小於 24 米	船長[60 淨噸或以下之機動船舶] +豁免證書 或 船長[300 淨噸及以下之機動船 舶] ⁽ⁱⁱ⁾	船隻長度不超過 24 米	二級船長
	300 淨噸或以下	300 淨噸或以下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		
	300 淨噸以上	船長[300 淨噸或以下之機動船舶] (ii) +噸位加簽證明 <del>拖網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書</del>	船隻在 1600 總噸 或以 下	一級船長(iv)
輪機員/ 輪機操作員	單壹主機馬力: 150 匹馬力或以下 單壹主機馬力: 超過150 匹馬力 但主機總功率不超過750 千瓦	輸機員[150 匹馬力以下] <del>漁船輸機員本地合格證書</del> 輸機員[150 匹馬力以下]  +豁免證書	主機總功率: 不超過 750 千瓦	三級輪機操作員
			主機總功率: 不超過 1500 千瓦	二級輪機操作員
	單壹主機馬力: 超過150匹馬力	輪機員[150 匹馬力以上] (iii) 渡輪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	主機總功率: 不超過 3000 千瓦	一級輪機操作員(iv)

備註: (i) LVO 即《商船(本地船隻)條例》。除附有限制之證書外,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發出之本地合格證書將有效適用於相關 I、Ⅱ、Ⅲ類船隻。

- (ii) 在 LVO 生效後,持有 LVO 生效前簽發之 300 淨噸及以下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連同噸位加簽證明之人仕,可操作 不超過 1600 總噸之船隻。
- (iii) 在 LVO 生效後,單壹主機馬力 150 匹以上的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之適用安排,只適用主機總功率不超過 3000 千瓦之船隻。
- (iv) 處長可基於申請人的經驗與(或)口試/筆試評估,在申請人的相關一級本地合格證書上加簽使其能操作超過 1600 總噸或主機總功率超過 3000 千瓦的船隻。
- (v) 列於上表有關 LVO 生效前簽發之本地合格證書,包括渡輪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將會繼續生效於相關類別、大小之 I、II 類船隻。而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書,本地船長合格證書(有限制),漁船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等。證書仍將適用於相關類別、大小之第 III 類船上。此外,經由海事處考試合格而獲得之本地證書持有人,可以:
  - (1) LVO 生效前之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書持有人,可以連同相關費用提出申請簽發三級本地船長證書。若申請人 於申請前已具備多過一年的漁船船長經驗或具備多過三年除遊樂船隻外的船隻船長的經驗,在 LVO 生效兩年 內,可以申請加簽 24 米以上(總長度)漁船二級本地船長證書。
  - (2) LVO 生效前之漁船輪機員合格證書持有人,可以連同相關費用申請三級本地輪機操作員證書或經考試後獲發 二級本地輪機操作員證書。
  - (3) LVO 生效前之渡輪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可以連同相關費用申請一級本地輪機操作員證書。

## For use on simple GRP transportation or fishing sampan / GRP or wooden small boat /sampan etc.

## 適用於簡單玻璃纖維交通或捕漁舢舨/玻璃纖維或木質小船/舢舨等

(Vessel length less than 15 m /船隻長度小於 15 米)

## Simple Plans Required Approval for Initial Licensing of Local Vessels

本地船隻首次牌照 需要審批的簡單圖則

	T				
		File No. / 檔案號碼			
	o./ Cert of Ownership no.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 類別 / 類型 / 種類			
	Approval Plans / 審批圖則		Remark /備註		
(A)	General Plans /一般圖則				
1.	簡單圖則 Plan(Simp)-G -01				
	General Arrangement Plan (Owner to provide necessary in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一般佈置圖則 (船東提供所需資料如外形	、甲板層數等)	有/沒有/不需 *		
2.	簡單圖則 Plan(Simp)-G-02 /11				
	(Only applicable to vessel carrying more than 4 passengers /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Passenger Space (shelter)/ Seating Arrangement & Positio 乘客艙(遮閉安排)/座位佈置及座位設置/吃水標示意		有/沒有/不需 *		
	来各屬(越闭女势) / 产证即直及产证权值 / 吃小家小总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行/仅行/介·而		
<i>3</i> .	簡單圖則 Plan(Simp)-G -01+ HS-01/09 (equiv to Plan-G				
	(Only applicable to vessel length less than 8 m / 只適用於船 Vessel Particulars, General Arrangement and	隻長度小於8米)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有 / 沒有 / 不需 *		
	Basic Hull and Deck Plate Thickness Diagram				
	船隻特別資料、 一般佈置及基本船殼和甲板之板厚示意	圖則			
<b>(B)</b>	Hull and Safety Equipment Plans / 船殼及安全設備體				
4.	簡單圖則 Plan(Simp)-HS-01/09 (equiv to Plan- HS-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Vessel Particulars , and Basic Hull and Deck Plate Thickn		有/沒有/不需*		
	船隻特別資料及基本船殼和甲板之板厚示意圖則				
5.	簡單圖則 Plan(Simp)-HS-07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Inclining Experiment Report/Rolling Period / Simple Incl 傾斜試驗/橫搖週期 / 簡單傾斜- 測試報告	ining - Test Report	有/沒有/不需*		
_					
6.	簡單圖則 Plan(Simp)-HS -10A&B (HS-10C) LSA & FFA Installation and Arrangement Diagram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救生及救火設備及佈置示意圖則		有/沒有/不需*		
		HEAL AS ILLUSTRATION			
<i>7</i> .	簡單圖則 Plan(Simp)-HS -10C (Not applicable to open boo Escape Installation and Arrangement Diagram	at/開敞船隻小需要)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逃生設備及佈置示意圖則		有/沒有/不需*		
0					
8.	簡單圖則 Plan(Simp)-HS –10D Lights, Shapes & Sound Signals Installation and Arrange	ment Diagram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號燈、號型、聲號備及佈置示意圖則		有/沒有/不需*		
(C)		Hr.	19 / 10/19 / 1 100		
<u>(C)</u>	Machinery Installation Plans 機器及其系統設備圖	<u>川</u>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9.	簡單圖則 Plan(Simp)-M-01/to /10 etc.(	)	有/沒有/不需*		
<u>(D)</u>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Plans 電器及其系統設備圖則	<u>I</u>			
10.	簡單圖則 Plan(Simp)-E-01 / to / 05 etc.(	·兜耳甘亥公乳进园时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D) Machinery /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Plans 機器/電	<u> </u>	有/沒有/不需*		
11.	簡單圖則 Plan(Simp)- M-01/to /10 + E-01/to /05 etc.(	)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有/沒有/不需*		

Note : If required, owner must submit additional plans to supplement for deficient information (please refer to relevant Code of Practice or regulation).

1

註 : 如有需要,船東必須另加圖則去補充不足資料之處 (請參考本有關 工作守則或規例)。

)

ANNEX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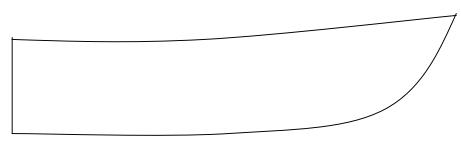
For use on simple GRP transportation or fishing sampan / GRP or wooden small boat / sampan etc 適用於簡單玻璃纖維交通或捕漁舢舨 / 玻璃纖或木質小船/ 舢舨等

簡單圖則 Plan(Simp)-G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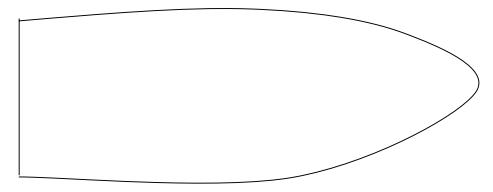
General Arrangement Plan (Owner to provide necessary information on layout, decks etc.)

一般佈置圖則 (船東提供所需資料如外形、甲板層數等)

(Note: A copy of this diagram must be kept onboard) (註:一份此圖則必須放置在船上)



## <u>側面圖</u> Side View Profile



<u>甲板</u> DECK

(簡單圖則 Sim. Plan - 2)

Draft- Jan 2005

- 1. If there is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設有上層建築, 請標示
- 2.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程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 3. Not to proportion/scale. 不按比例/標尺

<u>Vessel information</u> 船隻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Licence No./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類別 / 類型 / 種類	
4. Length 長度	
5. Width 闊度	
6. Depth 深度	
7. No. of decks 甲板層數 (Please Show Location / 請顯示位置)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Date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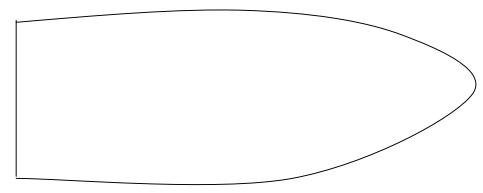
簡單圖則 Plan(Simp)-G-02 /11

(Only applicable to vessels carrying more than 4 passengers / 只適用載乘客 4 人以上)

Passenger Space (shelter)/ Seating Arrangement and Position / Freeboard Mark Diagram 乘客艙(遮閉安排) / 座位佈置及座位設置 / 吃水標 示意圖則

(Note: A copy of this diagram must be kept onboard) (註: 一份此圖則必須放置在船上)

## <u>側面圖</u> Side View Profile



<u>甲板</u> DECK

- 1. If there is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設有上層建築, 請標示
- 2.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程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 3. Not to proportion/scale. 不按比例/標尺

	<u>Vessel information</u> <u>船隻資料</u>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Licence No./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 類別 / 類型 / 種類	
4.	Length 長度	
5.	Width 闊度	
6.	Depth 深度	
7.	Freeboard Mark (mm below main deck) 吃水標 (主甲板以下(mm)) (Please Show Location / 請顯示位置)	
8.	Seating Arrangement / Position(*) 座佈置及座位設置(*)	
		D
Ap	proved by 經辦審批:	Date 日期:

(Only applicable to vessel length less than 8 m / 只適用於船隻長度小於 8 米) *簡單圖則 Plan(Simp)- G-01+ HS-0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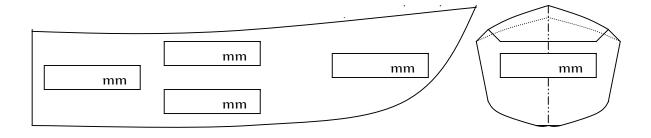
## **Vessel Particulars / General Arrangement and Basic Hull and Deck Plate Thickness Diagram**

船隻特別資料/一般佈置/及基本船殼和甲板之板厚示意圖則

(Note: A copy of this diagram must be kept onboard) (註:一份此圖則必須放置在船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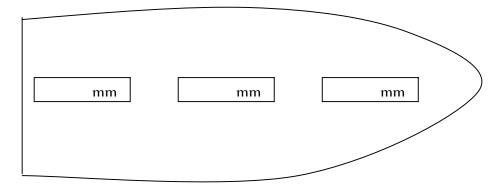
#### Remarks 備註:

- 1. If there is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設有上層建築, 請標示
- 2.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 詳程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 3. Please show by dotted line long/transverse frame.
- 請以虛線列出縱及橫向肋骨.
- 4. Not to proportion/scale. / 不按比例/標尺



### <u>船旁及船底板</u> SIDE & BOTTOM PLATING

<u>船尾板圖</u> TRANSOM



## <u>甲板</u> DECK PLATING

**Vessel Particulars & Basic Hull information** Content 資料內容 船隻特別資料及基本 船殼資料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Licence No./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類別/類型/種類 4. Length 長度 Width 5. 闊度 6. Depth 深度 7. Material 構造材料 (GRP或木質) 8. Number of Transverse Frame 横架數目 9. Number of Long. Girder/Keelson/Frame 縱龍骨/邊龍骨/直隔擋數目 10. Number / Size of Buoyancy Space 浮艙數目及容量 (Please show location/ 請顯示位置) 11. Hull design / construction standards /rules adopted 應用的船殼/結構標準/規則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Date 日期

簡單圖則 Plan(Simp)-HS-0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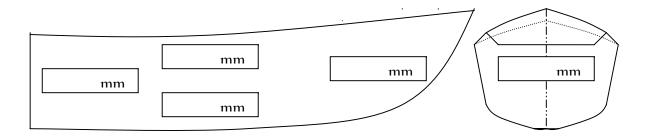
## Vessel Particulars and Basic Hull and Deck Plate Thickness Diagram

#### 船隻特別資料及基本船殼和甲板之板厚示意圖則

(Note: A copy of this diagram must be kept onboard) (註:一份此圖則必須放置在船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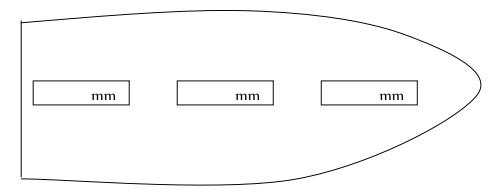
#### Remarks_備註:

- 1. If there is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設有上層建築, 請標示
- 2.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 詳程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 3. Please show by dotted line long/transverse frame. 請以虛線列出縱及橫向肋骨.
- 4. Not to proportion/scale. / 不按比例/標尺



## <u>船旁及船底板</u> SIDE & BOTTOM PLATING

船尾板圖 TRANSOM



<u>甲板</u> DECK PLATING

**Vessel Particulars & Basic Hull information** Content 資料內容 船隻特別資料及基本 船殼資料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Licence No./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類別/類型/種類 4. Length 長度 5. Width 闊度 6. Depth 深度 7. Material 構造材料 (GRP或木質) 8. Number of Transverse Frame 橫架數目 9. Number of Long. Girder/Keelson/ Frame 縱龍骨/邊龍骨/直隔擋數目 10. Number / Size of Buoyancy Space 浮艙數目及容量 (Please show location/ 請顯示位置) 11. Hull design / construction standards /rules adopted 應用的船殼/結構標準/規則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Date 日期

簡單圖則 Plan(Simp)-HS-07

Inclining Experiment Report/Rolling Period / Simple Inclining - Test Report 傾斜試驗/橫搖週期 / 簡單傾斜- 測試報告

-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程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 Please show by dotted line long/transverse frame. 請以虛線列出縱及橫向肋骨.
- 3. Not to proportion/scale. 不按比例/標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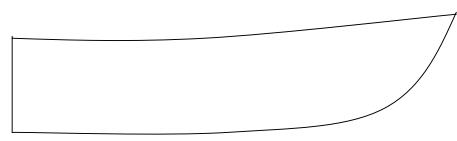
Vessel Particulars & Basic	
Hull information	Content
	資料內容
船隻特別資料及基本	到41.1 <u>年</u>
船殼資料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Licence No./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 類別 / 類型 / 種類	
4. Length 長度	
5. Width 闊度	
6. Depth 深度	
7. Material	
構造材料(GRP或木質)	
8. Number of Transverse Frame 橫架數目	
9. Number of Long.	
Girder/Keelson/ Frame	
縱龍骨/邊龍骨/直隔擋數目	
10. Number / Size of Buoyancy	
Space 浮艙數目及容量	
/_ (Please show location/ 請顯示位置)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Date 日期

簡單圖則 Plan(Simp)-HS -10A&B (HS-10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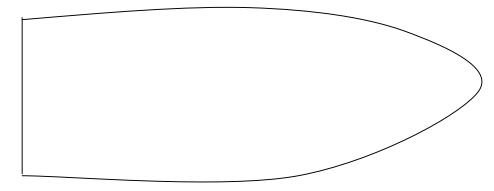
## LSA & FFA Installation and Arrangement Diagram

## 救生及救火設備及佈置示意圖則

(Note: A copy of this diagram must be kept onboard) (註:一份此圖則必須放置在船上)



## <u>側面圖</u> Side View Profile



<u>甲板</u> DECK

- 1. If there is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設有上層建築, 請註明
- 2. May use separate sheet for each arrangement of information 可用另外紙張顯示每種設備或佈置
- 3. Escape routes can be shown in this plan or in separate sheets. 逃生佈置可顯示在本圖則上或另外紙張
- 4.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情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 5. Not to proportion/scale. 不按比例/標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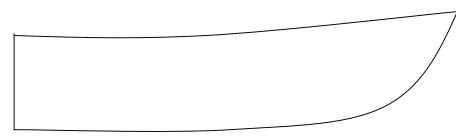
<u>Vessel information</u> <u>船隻資料</u>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Licence No. /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類別 / 類型 / 種類	
4. LSA & FFA installation 救生及救火設備	(Please show location/ 請顯示位置)
(a)	
(b)	***************************************
(c)	=======================================
(d)	
(e)	
(f)	
(g)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Date 日期

*簡單圖則 Plan(Simp)-HS –10C* (Not applicable to open boat / 開敞船隻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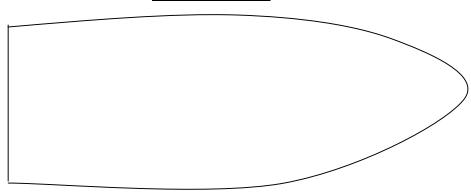
## **Escape Installation and Arrangement Diagram**

## 逃生設備及佈置示意圖則

(Note: A copy of this diagram must be kept onboard) (註:一份此圖則必須放置在船上)



## <u>側面圖</u> Side View Profile



<u>甲板</u> DECK

- 1. If there is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設有上層建築,請標示
- 2.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程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 3. Not to proportion/scale. 不按比例/標尺

<u>Vessel information</u> 船隻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SALII YEL
2. Licence No. /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 類別 / 類型 / 種類	
4. Escape Installation 逃生及設備 (Please show location/ 請顯示位置)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Date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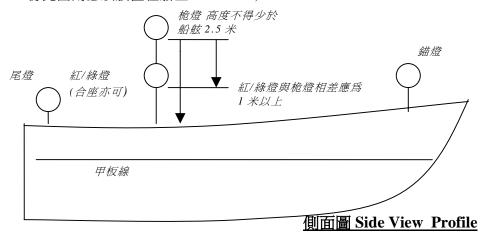
For use on <u>GRP transportation or fishing sampan</u> / <u>GRP or wooden small boat</u> / <u>sampan etc</u> 滴用於簡單玻璃纖維交通或捕漁舢舨 / 玻璃纖或木質小船/ 舢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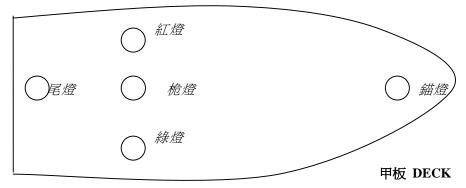
簡單圖則 Plan(Simp)-HS -10D

# Lights, Shapes & Sound Signals Installation and Arrangement Diagram 號燈、號型、聲號設備及佈置示意圖則

(Note: A copy of this diagram must be kept onboard)

(註:一份此圖則必須放置在船上





註: 1) 長度未滿 7 米,最大航速不超過 7 節,只需環照白(錯燈)一盞。如條件許可,亦需裝設紅及綠燈。 2) 長度滿 7 米至小於 12 米,需加 3 個黑色球體, 1 個黑色菱形體及一個能發出有效聲號器具。

3) 長度滿 12 米至小於 20 米,需加 2 支環照紅(失控燈) , 1 個黑色菱形體及 3 個黑色球體,號笛及號鐘各一個。

- 1. If there is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設有上層建築, 請標示
- 2.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程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 3. Not to proportion/scale. 不按比例/標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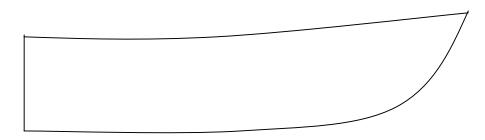
<u>Vessel information</u> 船隻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Licence No. /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 類別 / 類型 / 種類	
4. Lights, Shapes & Sound Signals installation 號燈、號型、聲號設備 (Please show location/ 請顯示位 置)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Date 日期

## **Machinery Installation Pla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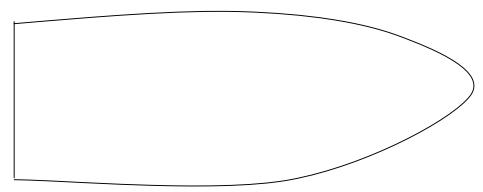
機器及其系統設備圖則

(Note: A copy of this diagram must be kept onboard) (註:一份此圖則必須放置在船上)

簡單圖則 Plan(Simp)-M-01/ / 16 etc



## 側面圖 Side View Profile



<u>甲板</u> DECK

- 1. If there is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設有上層建築,請標示
- 2.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程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 3. Not to proportion/scale. 不按比例/標尺

	Vessel information 船隻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Licence No. /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 類別 / 類型 / 種類	
4.	No. of Main engines/ Propellers. 主機 / 推進器 數量	
5.	Main engine maker /type. 主機製造商/型類	
6.	Main engine serial number. 主機號碼	
7.	Total engine power (kW)/ RPM. 主機總功率 (千瓦) / 轉速	
8.	Fuel type/ tank no./ total capacity 燃油類 / 油缸數量 / 總容量	
9.	Generator IC engine maker /type.	
	發電內燃機製造商/型類	
10.	Generator engine serial number. 發電內燃機號碼	
	Fuel type/ tank no./ total capacity 燃油類 /油缸數量 / 總容量 f not same as above / 如與上不同)	
(Ple	ase show location/ 請顯示位置)	
Apı	proved by 經辦審批	Date 日期

ANNEX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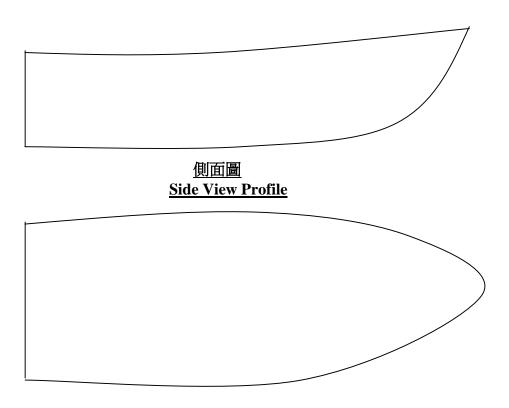
For use on simple GRP transportation or fishing sampan / GRP or wooden small boat / sampan etc 適用於簡單玻璃纖維交通或捕漁舢舨 / 玻璃纖或木質小船/ 舢舨等

##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Plans**

## 電器及其系統設備圖則

(Note: A copy of this diagram must be kept onboard) (註:一份此圖則必須放置在船上)

簡單圖則 Plan(Simp)-E 01/ / 05 etc



<u>甲板</u> DECK

(簡單圖則 Sim. Plan - 11)

#### Remarks 備註:

1. If there is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設有上層建築,請標示

Draft- Jan 2005

- 2.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程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 3. Not to proportion/scale. 不按比例/標尺

	Vessel information 船隻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Licence No./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 類別 / 類型 / 種類	
4.	Generator maker /type. 發電機製造商/型類	
5.	No. of Generator / serial no 發電機數目 / 號碼	
6.	Total engine power (kW)/ RPM. 發電總功率 (千瓦) / 轉速(每分)	
7.	Voltage (V) / Frequency (Hz) 電壓 (伏特) / 週頻 (轉數/每秒)	
(Ple	ease show location/ 請顯示位置)	
Ap	proved by 經辦審批	Date 日期

ANNEX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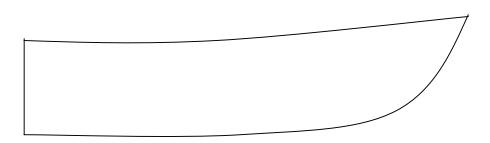
For use on simple GRP transportation or fishing sampan / GRP or wooden small boat / sampan etc 適用於簡單玻璃纖維交通或捕漁舢舨 / 玻璃纖或木質小船/ 舢舨等

## **Machinery &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Pla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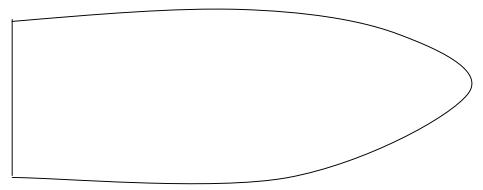
機器與電器及其系統設備圖則

(Note: A copy of this diagram must be kept onboard) (註:一份此圖則必須放置在船上)

簡單圖則 Plan(Simp)-M-01/ /16 & E-01/ /05 etc



## <u>側面圖</u> Side View Profile



## <u>甲板</u> DECK

(簡單圖則 Sim. Plan - 12)

±. it- Jan 2005

- 1. If there is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設有上層建築, 請標示
- 2.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程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 3. Not to proportion/scale. 不按比例/標尺

	Vessel information	C44
		Content
	船隻資料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Licence No. /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類別/類型/種類	
4.	No. of Main engines/Propellers. 主機 / 推進器 數量	
5.	Main engine maker /type. 主機製造商/型類	
6.	Main engine serial number. 主機號碼	
7.	Total engine power (kW)/ RPM. 主機總功率 (千瓦) / 轉速	
8.	Fuel type/ tank no./ total capacity 燃油類 / 油缸數量 / 總容量	
9.	Generator IC engine maker / type. 發電內燃機製造商/型類	
10.	Generator engine serial no. 發電內燃機號碼	
11.	Generator maker /type. 發電機製造商/型類	
12.	No. of Generator / serial no 發電機數目 / 號碼	
	Total engine power (kW)/ RPM. 發電總功率 (千瓦) / 轉速(每分)	
14.	Voltage (V) / Frequency (Hz) 電壓 (伏特) / 週頻 (轉數/每秒)	
(Ple	ase show location/ 請顯示位置)	
App	proved by 經辦審批	Date 日期